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起  
诉  
状

第 38 号代表队原告方呈递

## 目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诉讼请求.....	1
第三部分 基本事实及焦点问题.....	2
第一节 基本事实.....	2
一、本案事实时间轴.....	2
二、俊杰公司、伯乐公司、用户三方关系图.....	3
三、俊杰公司建立的俊杰平台与伯乐公司运营对比.....	3
四、本案关键事实.....	4
第二节 争议焦点.....	6
一、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用户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	6
二、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用户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6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7
第五部分 程序问题的理由.....	9
一、俊杰公司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9
二、伯乐公司为本案适格被告.....	9
三、本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案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9
第六部分 实体问题的理由.....	10
第一节 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一、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11
二、被告的爬取行为妨害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	11
三、被告的爬取行为减损了俊杰平台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	15
四、被告的利用行为扭曲了俊杰平台的服务功能.....	16
第二节 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6
一、原告对俊杰平台上用户信息集合而成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合法权益.....	17
二、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20
三、被告的行为损害经营者利益.....	21
四、被告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	23
五、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数据资源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技术创新”.....	25
六、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行为违背商业道德.....	25
第三节 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29
第四节 结论.....	29
第七部分 启示与思考.....	30
一、对互联网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思考.....	30
二、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下互联网企业信息合规义务的思考.....	30
第八部分 附件.....	31
附件一：诉前责令停止爬取数据申请书.....	3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三：类案检索汇总表.....	33
附件四：两家公司产品的相关《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	40

## 第一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原告：上海俊杰互联网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上海市沪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

被告：伯乐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泠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

## 第二部分 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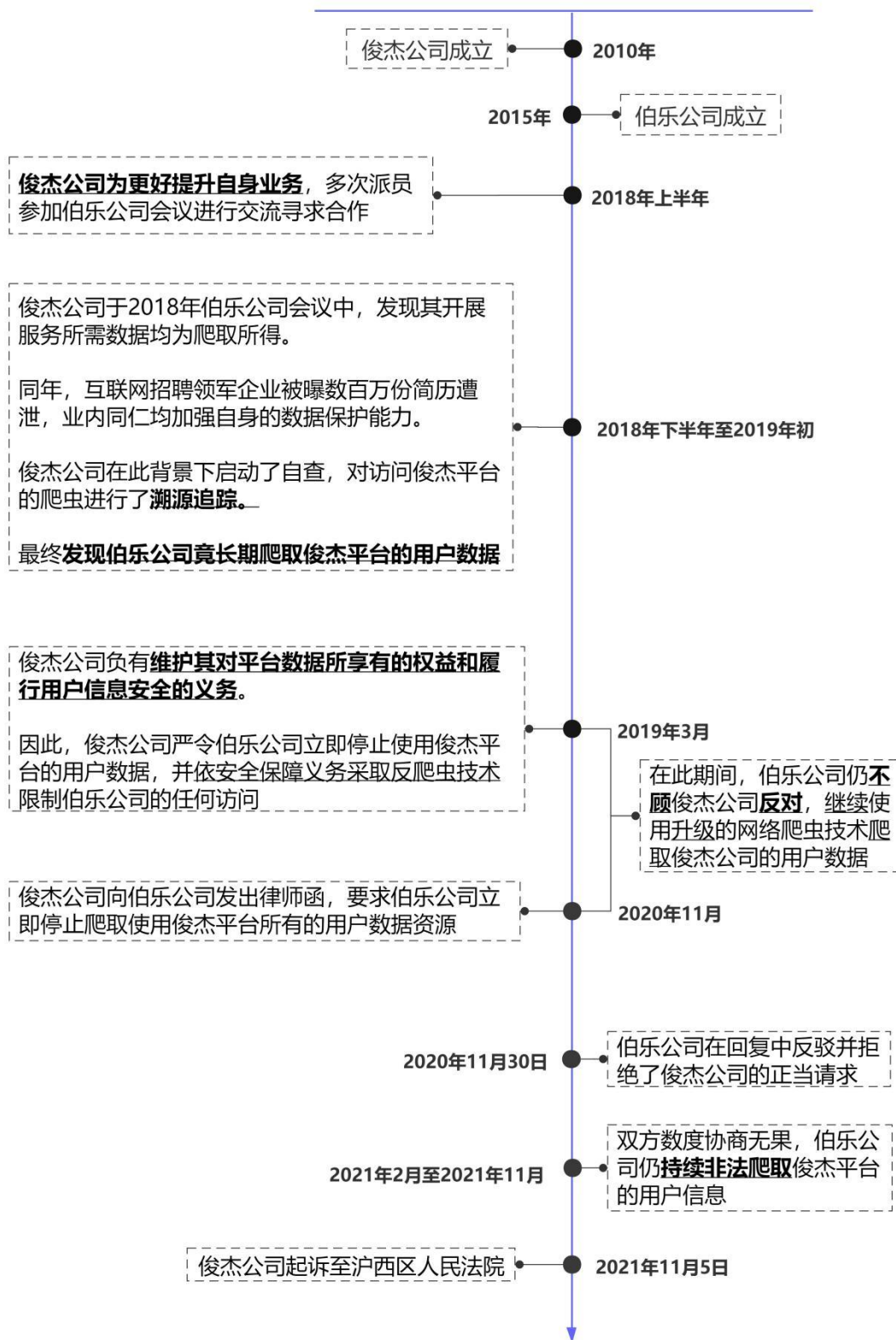
原告现就与被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俊杰平台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 (1) 停止通过爬虫技术等突破俊杰平台限制功能的方式爬取俊杰平台的数据
  - (2) 排除对俊杰平台正常运行的妨害，并删除已经收集到被告服务器中的俊杰平台用户数据（包括用户基本身份信息、职业档案信息、动态操作数据等）。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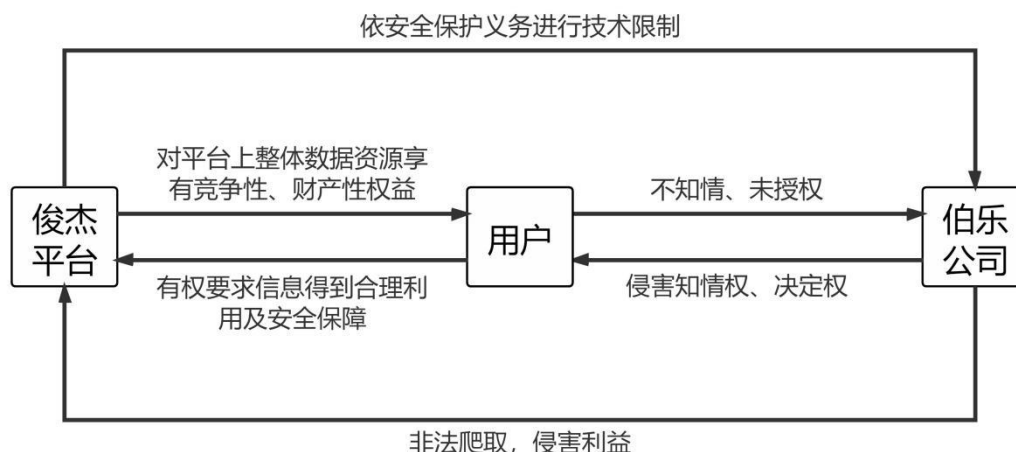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基本事实及焦点问题

### 第一节 基本事实

#### 一、本案事实时间轴



## 二、俊杰公司、伯乐公司、用户三方关系图



## 三、俊杰公司建立的俊杰平台与伯乐公司运营对比

	俊杰平台	伯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015 年
公司性质	同为互联网人才招聘行业企业	
	兼具社交功能和求职招聘功能的职业社交服务平台	职业数据与人力资源信息、数据服务提供商
用户群体	求职者、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	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
数据来源	用户自愿填写并上传	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从网络上获取人员信息；自行从其用户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服务内容	个人求职、企业招聘、简历库查询、订阅职场信息、人才信息库等	识别员工离职可能性的离职报告和评估员工技能范围和水平以及是否适宜工作岗位的资质评估
服务目的	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本公司用户提供最高效便捷的服务, 寻觅最适配的岗位或人才	
盈利方式	收取会员费、广告费等	对数据进行深度的分析与处理后, 通过销售根据用户需求制定的职业数据报告和为用人单位提供合适的人力资源信息盈利
<b>【对比说明】</b>		
1. 原被告用户群体均包括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 存在竞争关系; 2. 原告的数据为合法取得, 被告则通过爬虫等技术手段或其用户手中获取数据; 3. 原被告的盈利均高度依赖用户群体的规模, 但原告的盈利则更依赖平台活跃用户数量。		

#### 四、本案关键事实

##### 事实一：俊杰平台上有公开信息和非公开信息

根据俊杰平台《隐私政策》1.1“职业档案”，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在职业档案中提供的信息，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技能专长、档案头像、所在城市或地区以及技能认可等。用户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在职业档案中添加敏感信息，以及是否公开此类敏感信息。

##### 事实二：俊杰平台的用户可自行选择公开其档案更新动态的程度和范围

根据俊杰平台《用户协议》2.5，用户可以选择“不自动通知其他人您的档案动态”。默认设置下，俊杰平台“服务”不会对用户的好友圈、公众公开其求职操作。即，如果用户通过俊杰平台的“服务”申请职位，或选择对某个职位感兴趣，默认设置是仅对对应的职位发布者进行分享。

且用户可以自行对个人信息和内容的呈现方式进行设置，如“仅向平台好友分享内容”、“限制通过搜索引擎查看您的职业档案”，即用户对于信息公开可以有不同的设置，且能够预期的最大程度就是通过“搜索引擎”“查看”。

##### 事实三：俊杰平台对其用户数据仅有非专属权限，若转让则需其用户再次授权

根据《用户协议》3.1，对于用户提交到“服务”的个人信息，俊杰平台仅有“非专属权限”。所谓非专属权限，类似于知识产权中的非独占许可，即用户还可以在其他类似的职场社交平台或者线上招聘平台发布数据。

同时，根据俊杰平台《用户协议》3.1 第（2）、（3）项，俊杰平台若要将用户的数据包含在发送给他人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中，或是想授权第三方在“服务”范围之外发布用户的数据，均需要取得用户的同意。

##### 事实四：伯乐公司未将数据处理的方式、范围等适当地予以公开，仅有退出机制

伯乐公司的《隐私政策》仅说明数据的相关人员可以与其联系，以查看、更改/改正、删除伯乐公司所拥有的相关数据，但并未明确告知数据所有者数据处理的方式、范围等。

##### 事实五：俊杰平台《用户协议》明确禁止“爬虫”及未经同意利用数据获利等行为

俊杰平台《用户协议》8.2 禁止事项中明确禁止：

“（2）开发、支持或使用软件、设备、脚本、自动程序或其他任何方法或手段（包括爬虫、浏览器插件和附加组件或其他任何技术）对‘服务’数据进行采集或复制‘服务’中的职业档案等其他信息”；

“（3）覆盖‘服务’的任何安全功能，或绕过或规避‘服务’的任何访问控制或服务使用限制（例如：关键词搜索或档案浏览次数上限）”；

“（4）未经我们同意，复制、使用、公开或传播任何通过‘服务’获得的信息，无论是直接获得还是通过第三方（例如：搜索引擎）获得的”；

“（11）未经我们同意，租用、租赁、出借、交易、出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从‘服务’或相关数据中获利，或获取相关数据”；

“（13）使用自动程序或其他自动方法访问‘服务’、添加或下载通讯录、发送或重定向消息”。

##### 事实六：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起诉时，伯乐公司未停止爬取俊杰平台用户数据的行为

伯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其长期以来均是利用爬取而来的数据提供服务。

2019 年 3 月 6 日，俊杰公司通知伯乐公司停止爬取俊杰平台的数据，同时采取了反爬

虫技术限制伯乐公司的任何访问。但伯乐公司在此背景下仍继续使用升级的网络爬虫技术爬取有关数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伯乐公司回复俊杰公司，反驳俊杰公司提出的指责并拒绝其停止使用相关信息的要求。

**事实七：俊杰公司对伯乐公司的服务内容略有了解，但在其 2019 年通知伯乐公司停止爬取行为之前，对于伯乐公司爬取俊杰平台用户数据的行为并不知情**

俊杰平台作为俊杰公司旗下平台，专攻于职业社交招聘服务，随着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基础业务也逐渐升级、扩大。由于行业内的主流平台呈现出向综合应用、深度分析用户数据的方向发展，俊杰公司也希望能够拓展俊杰平台的服务范围，综合性地为职场人员提供社交招聘服务。而伯乐公司作为人力资源领域新兴突起的企业，自然也受到了俊杰公司的关注。为更好地了解市场动向，俊杰公司曾多次派员参加伯乐公司的会议洽谈合作事宜，对其服务进行深入的了解。但俊杰公司代表在某一次参会时发现，伯乐公司在会议上展示的报告数据来源均为爬取所得，故后续都没有再参加过伯乐公司的会议。但在参会之前乃至在 2019 年向伯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停止爬取行为前，俊杰公司对伯乐公司爬取俊杰平台用户数据的行为并不知情。

**事实八：伯乐公司与俊杰公司双方进行长期的“爬取”与“反爬取”攻防战**

伯乐公司与俊杰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至 11 月数度协商无果，双方的“爬取”与“反爬取”攻防战一直持续进行。

## 第二节 争议焦点

### 一、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用户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

- 1.被告利用爬取的用户数据生成的离职测评服务是否扭曲了俊杰平台的服务功能
- 2.被告的爬取行为是否威胁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
- 3.被告利用爬虫爬取原告的用户数据是否会减损俊杰平台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

### 二、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用户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 1.原告对俊杰平台的用户数据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 (1) 俊杰平台的用户数据是否属于整体数据资源
  - (2) 原告对该整体数据资源是否享有财产性权益
  - (3) 原告对该整体数据资源是否享有竞争性权益
- 2.原被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3.被告行为是否损害经营者利益
- 4.被告行为是否破坏市场秩序
- 5.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用户数据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技术创新
- 6.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 (1) 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 (2) 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是否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
  - (3) 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是否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共识
  - (4) 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是否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立法目的



## 第四部分 法律适用

本案中被告的涉诉行为自 2015 年 5 月 5 日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到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诉。在此阶段，有多部新法出台，也有旧法历经修改。其中与本案有关联的有：《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下就相关法律能否适用于本案的问题展开论述。

### 一、有关《民法典》的法律适用

对于《民法典》施行前后均有规定的，《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 1 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案中，被告爬取俊杰平台数据并进行处理加工的行为持续至《民法典》施行之后，因此，就《民法典》施行前后均有规定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 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法律规定适用

《立法法》第 92 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7 年对本案涉及条款进行修订，《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与《数据安全法》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但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行为自 2015 年一直持续至 2021 年。首先在主观的预判性上，被告实施的行为既已跨法，那么其对该行为在新法上的法律效果已有预判。其次，从信赖利益保护角度来看，既然被告已对跨法行为的新法效果有了预判，适用新法也就不存在其对旧法信赖的利益被侵害的问题。因此，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与《数据安全法》进行调整。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数据安全法》。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法规简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b>法 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01
<b>司法解释</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	《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09.04.21
<b>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b>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06.01

## 第五部分 程序问题的理由

### 一、俊杰公司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本案中，伯乐公司爬取的是俊杰公司旗下“俊杰平台”的数据，俊杰公司对其享有合法权益，其不当地被他人运用将给俊杰公司带来损害，因此俊杰公司与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此外，俊杰公司作为公司法人，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

### 二、伯乐公司为本案适格被告

伯乐公司具有明确的名称、住址等信息，足以与他人相区别，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 三、本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196条，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伯乐公司未经俊杰公司及其用户授权同意擅自爬取、加工俊杰平台的用户数据并用于谋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实质是一种侵权行为，而俊杰公司的诉请是请求伯乐公司停止侵害，故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四、本案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可确定本案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分述如下：

#### （一）根据级别管辖规定，本案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俊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起诉至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二）结合地域管辖规定，本案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首先，《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5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对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俊杰公司可以选择“被侵权人住所地”即其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沪西区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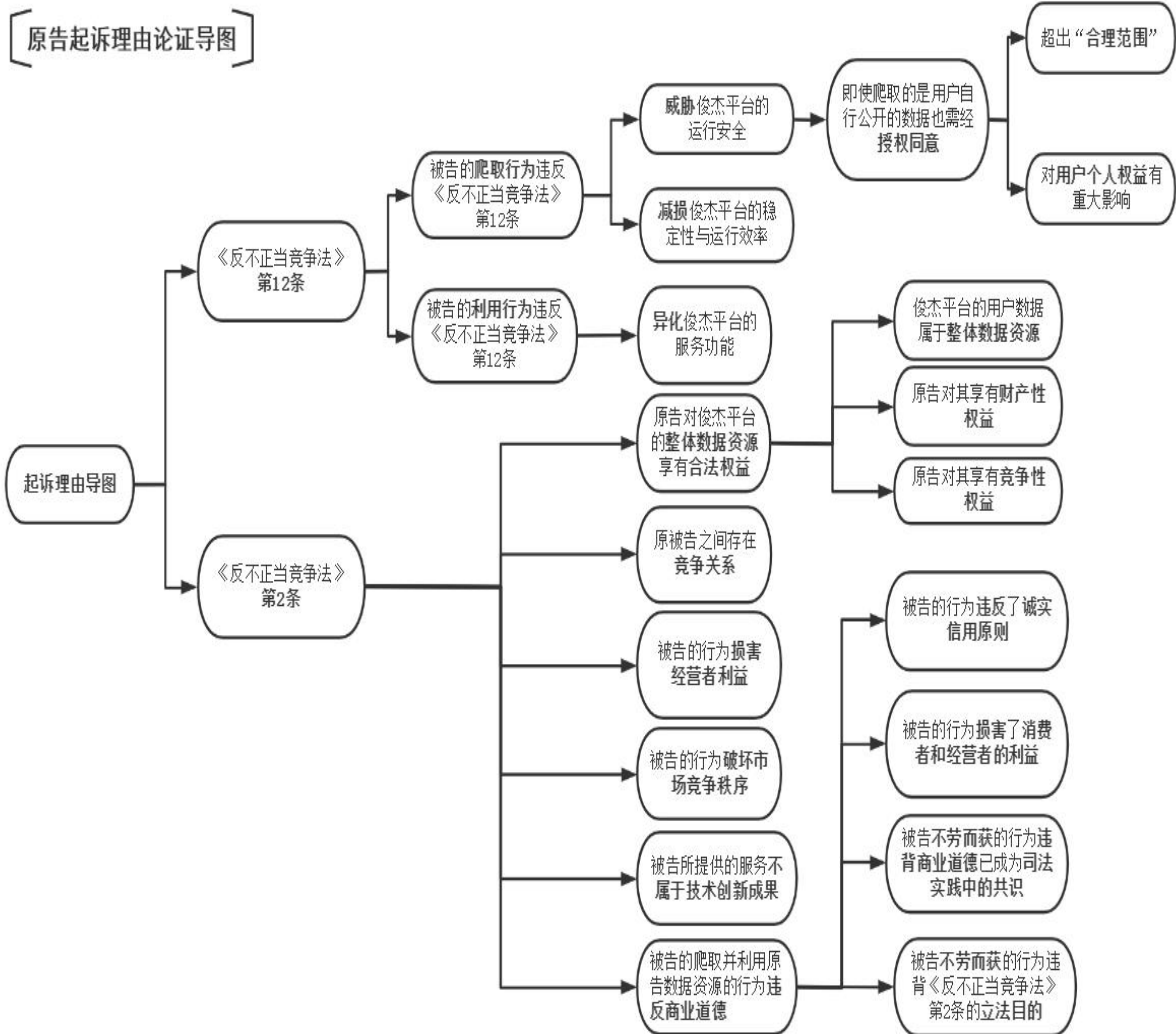
其次，《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由于俊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起诉至沪西区人民法院，沪西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受理该案并依法通知了争议双方，伯乐公司也已经按照法律规定提交了答辩意见，同时本案也没有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情形，故本案理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结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规定，本案应由上海市沪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六部分 实体问题的理由

### 【被告行为法条适用】

权益基础	侵权行为	损害后果	适用法条
平台正常运行不受妨碍	被告利用爬虫长期且大量地访问和爬取俊杰平台的用户数据并生成离职测评报告，为用人单位监测职员动向提供便利	挤占服务器访问通道、扭曲俊杰平台社交招聘功能、威胁俊杰平台的运行安全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 12 条
原告对俊杰平台上所有的用户档案信息、互动操作等数据形成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合法权益	被告爬取俊杰平台的档案信息、互动操作、内容等数据存储于自身服务器，“搭便车”式地攫取俊杰平台的数据资源，进而利用这些数据资源“损人利己”地用于被告的人力资源服务：离职测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原告因海量用户数据形成的整体数据资源的竞争优势下降、收益减少、市场份额受损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 2 条



## 第一节 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在未经原告及其用户许可的情况下，长期利用爬虫技术手段收集、存储、监控俊杰平台用户的姓名、职位和技能等信息数据，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离职测评和资历评估报告。其行为的表现形式虽然并不符合该法条第 2 款第 1 至 3 项所明列禁止的流量劫持、诱导卸载、恶意不兼容的行为特征，但实际已经破坏了原告求职社交网络产品的正常运行秩序。因此，被告的爬取、利用妨碍了原告求职社交网络产品的正常运行。

综上，被告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的“其他行为”。

### 二、被告的爬取行为妨害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

#### （一）被告的行为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1、被告处理俊杰平台上用户的公开信息数据须经用户授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若要不经个人授权自行处理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其处理行为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且未经明确拒绝；二是对个人权益没有重大影响。如果处理者利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从事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无论该处理活动是否在合理范围内，都应该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取得个人同意。<sup>[1]</sup>

而被告收集、加工俊杰平台上用户的公开信息数据既超出了“合理范围”，又对用户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故不能在未经个人授权的情况下自行处理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

##### （1）被告处理俊杰平台用户的公开信息数据超出“合理范围”

第三方处理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的用途或是处理目的、方式，不得超越该明确的用途而处理个人信息，否则就是不合理的范围。<sup>[2]</sup>

在本案中，俊杰平台已经在《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中明确了对于用户信息进行处理的目的是公开的媒介以及对于求职意向的这类隐私活动的设置：

**第一**，明示的处理目的是为了求职招聘和社交；

**第二**，用户能够接受的公开范围不同：即使用户对于公开程度的设置不同，其能预期的最大范围就只是，也只可能是在搜索引擎上被查看；

**第三**，第三方处理数据活动时，是否还违反了用户关于求职意向的隐私设置。

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超出了以上明确的用途，具体论述如下：

##### ①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超出俊杰平台明示的处理目的和信息公开目的

首先，俊杰平台向其所有用户和潜在用户告知了处理目的（即全网可见）：仅限于岗位需求匹配和推荐以及俊杰平台生成不会识别身份的综合数据统计。如俊杰平台《用户协议》3.6 的“我们使用关于您的数据和信息为您和他人提供相关建议。”“请保持您的职业档案信息准确且及时，以便我们为您提供更准确、更具相关性的建议。”《隐私政策》2.8 的“生

<sup>[1]</sup>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5 页。

<sup>[2]</sup>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3 页。

成和分享不会识别您身份的综合洞察”和“关于俊杰会员及其职业或所属行业的统计数据”。

其次，俊杰平台《隐私政策》1.1 明确公开信息的作用如“帮助您在招聘专员和商业机会面前脱颖而出”、“如果您的设置允许，其他人将能够看到您的职业档案中包含的任何信息”，即用户公开的目的是为了便利自己的社交、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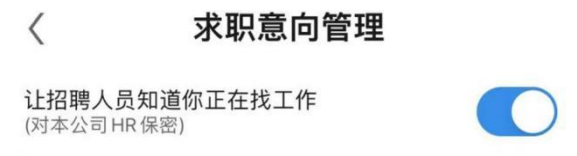
本案中，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是为了向被告的用户提供离职测评。俊杰平台上原先用于招聘求职、社交展示所用的用户信息，被用于分析离职可能性，成为被告为其用户提供监测职员离职意向、跳槽动静的最佳利器，已经远超出了俊杰平台所明示的处理目的和信息公开目的。

### ②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超出了用户所能接受的信息公开范围和程度

根据俊杰平台《用户协议》2.5“限制通过搜索引擎查看您的职业档案”和 8.2. (4) 的“第三方(例如：搜索引擎)”，可见用户信息公开最大程度就是搜索引擎，且仅限于查看，而不能被俊杰平台之外的第三方处理。甚至有的用户会设置只对于其好友圈进行公开。而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突破了用户的设置，致使用户的信息远超于用户所选择的公开范围和“被查看”的程度，已经超出了用户所能接受的公开范围和程度。

### ③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违反了俊杰平台关于求职意向的屏蔽功能设置，超出用户的合理预期

俊杰平台《用户协议》2.5 中明确“默认设置下，不会对您的好友圈、公众公开您的求职操作。”这也是诸多求职招聘类 APP 的惯常做法，如领英 APP 中可“对您已订阅职位的公司的招聘专员开启隐身求职”，boss 直聘 APP 中可以对目前的雇主“一键屏蔽”(见下例)。这也是为了适应目前跳槽频发的求职社会生态环境下求职者的需求。所以应当考虑第三方的数据处理活动是否违背了俊杰平台原先为用户所保障的生态环境和隐私。



本案中，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使得已经将自己的求职操作设为不公开或者默认设置不公开的用户存在着被暴露的高度风险，且直接生成的离职测评报告，已经严重违反用户对于求职意向的屏蔽功能限制，超出用户的合理预期。

综上，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明显超出了俊杰平台所公示的处理目的和信息公开的目的，超出用户所能接受的公开范围和程度，甚至明显违反了用户对于求职操作这一特定敏感活动的隐私设置，如屏蔽设置。因此，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已经远超出了处理公开信息数据的“合理范围”。

### (2) 被告处理用户的公开信息数据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包括对个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以及人格尊严、人格自由等合法权益存在重大影响。这种影响既可能是已经产生的实际损害，如导致人身伤亡或者名誉权、隐私权等被损害，也可能是存在侵害的危险等。<sup>[3]</sup>

因目前对于何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尚无法律规范，可参考个人信息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一是判断处理活动是否属于风险较高的活动；二是就处理后的影响进行判断。

### ①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属于高风险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明确规定“涉及对个人信息主体的评价或评分的，特别是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偏好或兴趣的评估或

<sup>[3]</sup>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6 页。

预测。”的数据处理活动，属于高风险的数据处理活动。<sup>[4]</sup>此类涉及当事人“社会画像”的信息处理，如判断当事人有无某种能力、是否胜任某种社会职务等对当事人会产生很大影响的活动，其信息处理的风险比较高，信息的处理者理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谨慎处理，必要时经授权同意才能处理。<sup>[5]</sup>在本案中，被告分析提供最大程度识别离职可能性，对用户技能、水平进行评估，涉及到了对于用户关键性的工作表现的评分和离职的可能、预估，属于高风险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经授权同意才能处理。

## ②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对个人权益影响程度较大

判断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可以借鉴《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中较为清晰、量化的判定准则，**对个人权益影响程度在“中”以上都属于“重大影响”**。<sup>[6]</sup>

### A.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限制了个人自主决定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有知情权、决定权。即对于信息主体来说，有权了解并决定自己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和用途。在限制个人自主决定权中“缺乏相关知识或缺少相关渠道更正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为“中”。

本案中，被告处理俊杰平台上的用户信息的全流程（从获取到加工、利用），对于俊杰平台的用户来说都是隐蔽的，消费者也是定向的用人单位，俊杰平台上的求职者等用户没有途径能够了解到个人信息数据被爬取和利用，假使知道也不能知道究竟是哪个主体进行的处理行为。俊杰平台上的用户缺少相关知识和缺少相关渠道更正个人信息。

**因此，被告的处理行为严重限制了个人的自主决定权，对个人权益影响程度为“中”，属于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B.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可能引发差别性待遇

在引发差别性待遇中“造成误解”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为“中”；“造成对个人合法权利的歧视性待遇”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为“高”；“因信息泄露造成歧视性待遇以致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为“严重”。

首先，**离职测评中离职可能性的准确性难以保证，求职者容易陷入误解困境**。职员产生离职意向后并不会离开企业，从离职意向到采取实际的离职行为还会受到许多因素（如个人心理因素、经济支持能力、工作性质、组织承诺、就业机会等）的影响。<sup>[7]</sup>即离职意向是一个复杂的心理，最后是否会付诸行动，不是一个简单的测评报告所能够体现的。仅仅只是动过一点念头马上打消的求职者因为该不准确的离职测评报告容易被上司误解，陷入误解困境，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为“中”。

其次，**离职可能性的结果将对求职者个人产生重要的影响**。统计发现，美国每年的员工离职成本超过了 1400 亿美元，从而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负担。<sup>[8]</sup>因此，出于减少成本的需求，企业十分重视员工工作的持久性，即离职测评中离职可能性的高低对求职者个人有重要的影响。严重情况下，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歧视性待遇，乃至被用人单位不予录用或是解除劳动关系。对个人权益影响的程度范围从“高”到“严重”。

**因此，被告的处理行为可能引发差别性待遇，且对个人权益影响程度从“中”到“严重”，**

<sup>[4]</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39335-2020，2021 年 6 月 1 日。

<sup>[5]</sup> 参见谢远扬：《〈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中“个人信息自决”的规范建构及其反思》，载《现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参见龙卫球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第 123 页。

<sup>[6]</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39335-2020，2021 年 6 月 1 日。

<sup>[7]</sup> 参见张勉，李树苗：《雇员主动离职心理动因模型评述》，载《心理科学进展》2002 年第 3 期，第 330-341 页。

<sup>[8]</sup> 参见李向民，任宇石：《当代企业员工离职及影响因素探析》，载《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4 期，第 65-70 页。

属于重大影响。

### C.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存在对个人的名誉和精神压力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的危险

根据名誉受损程度和个体的精神抗压能力，有不同的影响程度。一方面，被告的处理行为直接对职员的离职可能性提出评价，可能对其在工作领域的名誉造成损害；另一方面，对其精神也可能造成损害。而根据盖洛普调查显示，员工关于在组织中被信任和被尊重的需求相比职场压力等反应更强烈。<sup>[9]</sup>在本案中，被告为用人单位生成的离职测评将造成信任危机，员工认为自己被监视着，被信任和被尊重的感观降低，需求得不到满足，很可能造成精神压力上升。对于抗压能力低的，甚至可能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可能从“中”到“严重”。

**综上，根据处理后的影响程度这一标准：**

**第一，用户对于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缺乏了解的渠道，更没有更正、删除自己的数据的可能性，被告行为限制其个人自主决定权；**

**第二，离职测评报告的准确性难以保证，仅仅动过离职念头而未付诸行动的用户也容易被上司误解，甚至受到歧视性对待，导致无法被录用或是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该离职测评报告存在对个人的名誉和精神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的危险。**

**因此，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 被告的数据处理行为未经授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和《民法典》第 1035 条，<sup>[10]</sup>被处理者需要能够明确理解、知悉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重要内容，才能认为信息处理者尽到了相应的义务。<sup>[11]</sup>同时，处理个人信息者应当取得个人的同意。这也是在个人信息处理时的基本规则即“告知同意”原则。<sup>[12]</sup>

俊杰平台向全网公开的《用户协议》3.1 中明确表示，“(2)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否则我们不会将您的内容包含在发送给他人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中（包括推广的广告）。”“如果我们想授权第三方在“服务”范围之外发布您的内容，须取得您的同意”。因此，用户并未在事前作出可以直接由第三方爬取并进行数据分析的意思表示，任何第三方想要就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爬取、加工等处理行为，都需要再次经过用户的授权同意。

而伯乐公司声称所利用的都是公共产品，也从未将数据处理方式、目的、和范围等向俊杰平台上的用户（被爬取数据的主体）释明，并未就数据处理的告知用户并再次获取授权同意，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被告所爬取的虽是俊杰平台上的用户自行在平台公开的数据，但其对所获取数据的处理行为超出了合理范围，且对信息主体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根据“告知-同意”原则应当经过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因此，被告未经用户同意擅自爬取平台上的用户数据并将之存**

<sup>[9]</sup> 参见王红丽：《被信任的后遗症：感知上级信任的双路径研究》，载《经济管理》2018 年第 6 期，第 69-85 页。

<sup>[10]</sup>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民法典》第 1035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sup>[11]</sup> 申卫星：《论个人信息权的构建及其体系化》，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1-13 页。

<sup>[12]</sup> 告知同意规则，也称“知情同意规则”，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都应当对信息主体即其个人信息被处理的自然人进行告知，并在取得同意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否则该等处理行为即属违法，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参见王利明，程啸，朱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19 页。



储、利用的行为，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个人公开信息的处理规则的法律规范。

### (三) 被告的爬取行为妨碍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

首先，俊杰平台对用户数据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网络安全法》第 42 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sup>[13]</sup>网络平台对其的用户数据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本案中，俊杰平台应当对其依法获取的用户信息采取技术措施，根据不同的处理活动、目的、风险等级进行自查自纠的监管和保护义务。而俊杰平台也在《隐私政策》5.1“我们监控并努力预防安全漏洞；”“我们定期监控系统安全，防止系统出现漏洞或遭受攻击”中向用户明确了其的安全保护义务。因此，依据法律规定和《隐私政策》，原告对其用户数据负有安全保护义务。

其次，数据安全是原告的核心竞争力。在互联网行业中，数据安全是互联网企业的竞争优势之一。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全球科技券商老虎集团甚至会充分展示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领域的成绩，以表明自己的竞争优势。<sup>[14]</sup>原告一直都非常重视用户数据安全，投入巨额成本构建安全防火墙：在内控机制上，为用户建设专门的安全中心，提供数据保护专员；在系统安全防护层面，定期监控系统安全，防止外部黑客、木马恶意攻击系统或非法获取用户信息数据。用户会向俊杰平台提供信息是基于其对俊杰平台信息安全保护能力的信赖。因此，数据安全是原告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护俊杰平台用户数据安全既是原告维护其权益所需，也是履行保护用户数据安全义务的所在。在本案中，被告擅自爬取、存储俊杰平台的用户数据，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所体现的“告知-同意”原则，危及了俊杰平台的运行安全。故被告的爬取行为妨害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

### 三、被告的爬取行为减损了俊杰平台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

无限制的或大量的爬虫程序会对网站服务器造成压力，例如在 2018 年春运期间，12306（中国铁路网）最高峰时段页面浏览量达 813.4 亿次，1 小时最高点击量 59.3 亿次，平均每秒 164.8 万次，其中爬虫访问占据了近 90% 的流量，给 12306 的运行维护造成了很大的负担，也极大地挤占了普通用户的资源和权益。<sup>[15]</sup>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均认为大量的爬虫会给平台增加运行负担，减损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sup>[16]</sup>

本案中，首先，被告的爬虫爬取俊杰平台整体数据资源的请求量级、请求频率和请求技术手段并非正常用户能够产生的，会对俊杰平台造成远超正常用户访问的负担；其次，大量、不间断的爬虫爬取会增加俊杰平台的数据量和数据流，导致增加俊杰平台的运行负担，从而减损俊杰平台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进而妨碍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

综上，被告的爬取行为会加重俊杰平台的负荷，影响俊杰平台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妨

<sup>[13]</sup> 《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保护义务。”

《网络安全法》第 42 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sup>[14]</sup> 参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受到科技券商企业高度重视”，载人民政协网，<http://www.rmzxb.com.cn/c/2021-09-04/294850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sup>[15]</sup> 杨璐嘉，刘钊颖：《网络爬虫无处不在，侵权边界在哪》，载《检察日报》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sup>[16]</sup> (2021)浙 8601 民初 309 号判决书；(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判决书。

碍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

#### 四、被告的利用行为扭曲了俊杰平台的服务功能

俊杰平台作为一个社交招聘平台，其主要功能是帮助用户如会员、高级账号、求职招聘专员之间以线上交流、招聘应聘、添加好友等方式与其他用户交换信息、互帮互助以在职场中收获真切、友善、平等的职场社交体验和招聘应聘功能。用户在俊杰平台中的使用均围绕着求职招聘和社交这样的基本经营生态，如被推荐给合适的招聘者或让自己在平台中的交流更为自如。

俊杰平台为维持其既有功能，在《用户协议》8.2“禁止事项”中明确禁止：“使用自动程序或其他自动方法访问‘服务’，添加或下载通讯录，发送或重定向消息”以防止用户在求职招聘之外被打扰，也明确声明“不得复制或传播（除非通过可用的分享功能）他人的文章或内容”以防止用户不能够自主地分享信息。”此外，俊杰平台为了社交招聘的功能能够不被打扰地进行，为用户提供“不会对您的好友圈、公众公开您的求职操作”的默认设置。

而被告的离职测评服务将俊杰平台上原先用于招聘求职、社交所用的用户信息用于分析离职可能性，俊杰平台社交招聘的功用反而成为向被告的用户（如公司等用人单位）提供监测职员离职、跳槽动向的最佳利器。

综上，被告的爬取、利用行为已经扭曲了俊杰平台作为社交招聘平台的服务功能，破坏了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

#### 小结

被告长期利用爬虫擅自收集、存储、监控俊杰平台用户的姓名、职位和技能等数据，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离职测评等具有监控性质的服务，妨害了俊杰平台作为社交招聘平台的正常服务功能，危及了其运行安全，增加其运行负担，破坏了其正常运行秩序，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节 被告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sup>[17]</sup>司法实践中对适用条件进行限缩，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sup>[18]</sup>

1.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做出特别规定；2.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了实际损害；3.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者可说责性；4.该竞争行为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确实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例如，限制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未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消费者的隐私权等；5.该竞争行为破坏了互联网环境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从而引发恶性竞争或者具备这样的可能性；6.对于互联网中利用新技术手段或新商业模式的竞争行为，应首先推定具有正当性，不正当性需要证据加以证明。

本案中被告实施的是运用网络爬虫技术对其他经营者的商业资源进行“搭便车”式损人

<sup>[17]</sup>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sup>[18]</sup> （2009）民申字第 1065 号裁定书；（2016）沪 73 民终 242 号判决书；（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判决书。

利己的竞争行为，法律对此竞争行为确未做出特别规定，符合构成要件 1，同时被告的行为也符合其他构成要件，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原告对俊杰平台上用户信息集合而成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合法权益

#### (一) 俊杰平台上用户信息等数据集合而成的数据集是原告的整体数据资源

数据集是指网络服务商或平台按照特定目的，收集汇聚、清洗整理、分类归集，形成的可用的数据资源的集合，从而使得原生态的数据加工成为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性数据。只有获取更多维度和数量的数据，才能生产出满足不同应用或分析所需要的数据集，而数据集的量越多、维度越广，则分析的结论就越全面和精准。<sup>[19]</sup>由此可见，大量的数据集整合起来会成为网络服务商或平台开展服务和竞争的整体数据资源。

本案中，基于原告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俊杰平台上用户的姓名、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档案信息及动态操作信息等数据是由俊杰平台长期收集、控制所集合而成的成果，并储存在俊杰平台。这些数据经由俊杰平台按照自身社交招聘服务的特定功能，进行分类汇集，形成了可用的数据资源。俊杰平台之所以能够在用户之间进行简历匹配的推荐功能、维护俊杰平台的社交生态环境，都是建立在俊杰平台多年以来聚合而成的数据集之上的。因此，可以认为俊杰平台上由用户基本信息、档案信息、动态操作信息等集合而成数据集属于俊杰平台开展服务和竞争的整体数据资源。

综上，由用户信息等数据所聚集而成的数据集属于原告的整体数据资源。

#### (二) 俊杰平台上的整体数据资源系原告合法途径取得

互联网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必须以取得用户的同意为前提，这是互联网企业在利用用户信息数据时应当遵守的一般商业道德。<sup>[20]</sup>在本案中，**首先**，根据俊杰平台提供的《隐私政策》，用户在使用俊杰平台之前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邮箱或手机号码、密码等数据”进行注册；**其次**，用户可以在俊杰平台上建立个人档案，“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技能等内容”。用户可以自愿提供更多的个人信息并填写俊杰达人平台档案，以求获得更好的服务。所以，用户都是为了获取更多社交招聘上的服务进而自愿在俊杰平台上上传信息数据，俊杰平台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用户信息数据。俊杰平台不存在非法收集、控制数据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利用其他平台上数据的行为。

综上，原告通过俊杰平台所收集的用户信息符合用户自愿的规则，是原告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

#### (三) 原告对俊杰平台上整体数据资源享有财产性权益

数据对于互联网企业的价值不言而喻，数据成为企业最有价值的财产，是一个企业重要的经济投入和创新性模式的基石。<sup>[21]</sup>因此，对企业的数据进行权益保护是维护企业利益，促进数据资源自由流通的核心。

**首先**，虽然我国目前并未通过立法对企业数据权益进行保护，对于企业数据的归属也众说纷纭，但学界均认可：经过企业合法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的整体数据资源应当受到法律保护，<sup>[22]</sup>此观点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认可。<sup>[23]</sup>在本案中，如前所述，原告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个人信息，且均在俊杰平台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俊杰平台使用这

<sup>[19]</sup> 参见高富平：《数据生产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性理论》，载《交大法学》2019 年第 4 期。

<sup>[20]</sup> (2016) 京 73 民终 588 号判决书。

<sup>[21]</sup> 杨惟钦：《〈民法典〉框架下企业数据权益实现路径研究》，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第 103-104 页。

<sup>[22]</sup> 参见龙卫球：《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化路径》，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50-63 页；参见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3 期，第 102-122 页，第 207-208 页。

<sup>[23]</sup> (2018) 浙 01 民终 7312 号判决书；(1997) 高知终第 66 号判决书；(2012) 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30 号判决书。

些信息的方式及目的，例如《用户协议》3.6 提到俊杰平台将使用这些用户信息为用户提供推荐职位、招聘专员等服务，《隐私政策》中说明俊杰平台获取用户信息的目的是为及时反馈用户并为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因此，原告收集的用户信息集合而成的整体数据资源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其次**，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均认可企业应当对其长期经营、付出劳动的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竞争对手应尊重其在信息的生产、搜集和使用过程中辛勤付出。<sup>[24]</sup>根据约翰·洛克的“劳动说”可判定，如果一个企业在收集数据时付出了劳动和成本，那么这个企业对其所收集的数据应当享有权益，这是投入大量金钱、劳动的结果。<sup>[25]</sup>

**再者**，司法实践中认可互联网平台在收集用户信息和维护、搭建平台时确需付出大量的成本。在微梦诉云智联案中，法官指出“在当前互联网产品类型和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的环境下，经营者争夺用户的难度不断加大，互联网产品获得用户流量的成本也随之显著提高。”<sup>[26]</sup>根据网络数据报告显示，企业的获客成本逐年上升：据报道，拼多多在 2016 年的单位获客成本为 10 元/人，而 2017 年上升为 17 元/人，京东在 2016 年的单位获客成本为 142 元/人，2017 年为 226 元/人，同样，唯品会则由 2016 年的 185 元/人上升为 516 元/人。<sup>[27]</sup>获客成本的增加意味着流量越来越稀缺，企业在收集用户时所需支出的成本越来越高。

本案中，原告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付出了巨额成本：原告搭建该社交平台时需筹集资金、研发技术，在平台搭建完成的基础上，原告仍需付出相应的成本吸引客户。以同行业的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 直聘等线上招聘企业为例，其吸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广告宣传和跨媒介联动发展，其中前程无忧为扩大影响力，利用其推出的《前程招聘专刊》在商务楼、高校、休闲娱乐、健身场所及京津沪三地地铁站免费派送报纸，这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而俊杰平台成立初期也需要通过付出人力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付出财力与其他平台或网站合作等方式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在发展后期，为更好吸引用户并建立起用户对俊杰平台的忠诚度，增强用户粘性，原告需不断地升级自己的服务，推出更优质便捷的服务，此外，存储数据、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及用户数据安全等都需要原告付出相应的成本。

因此，对俊杰平台付出劳动的整体数据资源应当进行保护，认定这些劳动使得原告对由用户数据组成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财产性权益，才符合公平原则。

**综上**，结合司法实践及洛克的“劳动说”，用户信息是原告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原告基于成本投入应当对用户信息享有财产性权益，且该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 **(四) 原告对平台上整体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权益**

##### **1. 俊杰平台上的整体数据资源具有商业价值，是原告的商业资源**

商业价值是指事物在生产、消费、交易中的经济价值。而数据的商业价值受到了企业越来越多的认可与重视。<sup>[28]</sup>数据可以进行交易，可以用于利用新的产品或服务，同时，数据本身带来的用户流量，在公司运营和资本市场中体现出巨大的商业价值。在新时代，数据成为有价值的公司资产、重要的经济投入和新型商业模式的基石。<sup>[29]</sup>司法实践中，法院也认可用户信息数据在企业发展中的商业价值，如在新浪诉脉脉案中，法院指出“随着互联网科技的

<sup>[24]</sup> (2016) 沪 73 民终 242 号判决书；(2018) 浙 01 民终 7312 号判决书。

<sup>[25]</sup> 参见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8-20 页。洛克认为，人们对某物施加劳动，该劳动就产生财产权。

<sup>[26]</sup> (2017) 京 0108 民初 24512 号判决书。

<sup>[27]</sup> 参见“互联网下半场流量多值钱，从获客成本 143 元的拼多多看创业方向”，载新浪财经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8585957913750447&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sup>[28]</sup> 参见丁晓东：《论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基于数据法律性质的分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2 期，第 99 页。

<sup>[29]</sup> 参见 [英]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版，第 20 页。

高速发展，数据价值在信息社会中显得尤为重要。对企业而言，数据已经成为一种商业资本，一项重要的经济投入，科学运用数据可以创造新的经济利益。”“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不仅能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来源，更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是经营者重要的竞争优势与商业资源。”<sup>[30]</sup>

互联网行业建立在庞大的流量之上，用户带来的流量和商业价值息息相关。根据梅特卡夫定律，网络的价值等于网络节点数的平方，网络的价值与联网的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也就是说用户量增加时，效用随之提高，此外，用户所带来的流量也可以通过广告的方式变现，因此，流量越高的网站可能获得的收益就越大。<sup>[31]</sup>该定律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法院的认可，如在腾讯诉斯氏不正当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微信公众号平台具有集聚效应，即公众号平台覆盖面越广，积累的数据信息越多，越能吸引更多网络用户登录、订阅，微信公众平台只有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才可能进入良性循环，也只有微信公众号的浏览量达到一定数量，微信公众号才有可能通过广告、团购等途径获取收益。”<sup>[32]</sup>

在本案中，**首先**，由用户信息组成的整体数据是原告用于提供社交招聘服务，提高俊杰平台服务质量的重要资源。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意味着俊杰平台能够更及时地作出反馈并根据信息之间的适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如职位推荐、岗位匹配；**其次**，俊杰平台作为一个社交招聘平台，其存在明显的网络效应，掌握更多的用户信息，意味着会拥有更大的用户规模，用户规模越大则平台的商业价值越高，**此外**，根据流量变现原理，俊杰平台利用所收集的用户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为用户匹配相应的好友、推荐招聘专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可以增强用户对俊杰平台的忠诚度，提高俊杰平台的用户口碑，从而吸引更多用户使用俊杰平台，在此基础上原告有机会引进更优质的广告，进而获得更多的经营收益。

综上，用户信息作为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资源，是原告重要的商业资源。

## 2.俊杰平台上的整体数据资源不属于公共产品，而是能给原告带来竞争优势的商业资源

著名经济伦理学家乔治·恩德勒提出了两条原则定义公共物品，一是非排斥原则，即与私人物品相比较，不排斥其他人的消费，无论出于技术的原因（因为物品的性质不允许排斥）或者效率的原因（因为这种通过价格负担的排斥将不恰当地变得昂贵），还是出于法律或伦理的原因（因为其他人不应当被排斥）。二是非敌对原则，即与其他消费者的关系缺乏敌对性或竞争性。<sup>[33]</sup>由此可知，**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

在本案中，用户信息因为带有强烈的个人属性在内，用户个人享有拒绝他人使用的权利。且用户信息也是俊杰平台在基于用户同意的基础上通过合法方式收集，以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俊杰平台优质的服务为代价换取用户信息，再基于其掌握的用户信息实现其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以及营利目标。应当认为俊杰平台对这样聚集起来的数据资源享有排他的效力。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可数据资源已成为互联网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资源。如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官指出“互联网行业中，企业竞争力不仅体现在技术配备，还体现在其拥有的数据规模。大数据拥有者可以通过拥有的数据获得更多的数据从而将其转化为价值。”<sup>[34]</sup>本案中，俊杰平台与被告均为求职招聘类平台，双方服务的基础均为用户信息，用户信息是原被告竞争的关键资源，更多更精确的用户信息意味着更多的流量和价值，也就意味着公司竞争优势的提高。因此，由用户信息组成的整体数据资源，因其大量性和精

<sup>[30]</sup> (2016)京73民终588号判决书。

<sup>[31]</sup> 马晓明，翟静芳：《网络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研究——以流量、数据为视角》，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年第12期，第96页。

<sup>[32]</sup> (2021)浙8601民初309号判决书。

<sup>[33]</sup> 参见秦颖：《论公共产品的本质——兼论公共产品理论的局限性》，载《经济学家》，2006年第3期，第77-82页。

<sup>[34]</sup> (2016)京73民终588号判决书。

确性而具有竞争性的特征，是提高俊杰平台的竞争优势的关键来源。

综上，俊杰平台上的整体数据资源不具有非排他性和非敌对性，不属于公共产品，而是能给俊杰平台带来竞争优势的商业资源，原告应当对其享有竞争性权益。

### 小结

俊杰平台上原告合法取得、由用户基本信息、档案信息、动态操作信息等集合而成的数据集，是原告长期收集分类形成的，是原告的整体数据资源。原告因其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而对该整体数据资源享有财产性权益，该整体数据资源不因其部分有公开的性质而归属于公共产品。同时，数据经济市场下，数据本身能够带来流量，该整体数据资源在“流量为王”的互联网时代呈现出了巨大的商业价值，且能够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因此，原告对该整体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权益。

综上，原告对俊杰平台上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财产性权益和竞争性权益。

## 二、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情况下，业务主体可从事的领域越来越多样化，难免会存在交叉的情形，而对于竞争关系的判定，不应局限于相同行业、相同领域或相同业态模式等固化的要素范围，而应采取广义的竞争关系的理解，即只要经营者竞争同一交易相对方或是特定经营者不合理地降低、增强了其他经营者的市场竞争力，此时经营者之间就存在“竞争性”。而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对竞争关系的理解和判定也逐渐呈现出广义化的趋势。<sup>[35]</sup>尤其是在虚拟化的网络空间中已无实体空间的物理区隔，即使业务范围相差甚远的网络经营者之间，也会形成网络数据流量吸引力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因此，对竞争关系的判定应从双方是否基于开展相似的业务而争夺网络用户群体、经营者的行为性质两方面着手。

### （一）原被告需竞争相似的用户群体

**首先**，从俊杰平台《用户协议》3.6 可知，原告根据用户提供的数据，为用户提供人脉、实用性建议等服务，如推荐职位、岗位匹配，而被告的服务产品则为基于对用户数据的分析形成“资历评估”“离职预测”。由此可见，原被告所提供的均为求职、招聘类服务产品；**其次**，原告所面向的用户不仅仅为求职者，还包括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而被告的产品则面向企业、公司等用人单位，双方均面向的是招聘市场中不特定的主体，双方的用户可能存在交叉关系。因此，原被告基于开展相似的业务而需竞争相似的用户群体。

### （二）被告的爬取行为实质上是“损人利己”的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sup>[36]</sup>，法院均认为只要经营者的行为实质上是损人利己、搭车模仿等具有对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害可能性，且其会基于该行为而获得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即可认定双方存在竞争关系。

本案中，**首先**，被告擅自爬取原告的整体数据资源，实质上是一种“搭便车”不劳而获行为，降低了其服务成本；**其次**，在市场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被告爬取原告的数据资源用于其服务产品，从而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损人利己”的不正当行为，变相破坏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因此，被告的爬取行为在使其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损害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性。

综上，基于原被告争夺相似的用户群体，被告的爬取行为实质上是“损人利己”的行为，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sup>[35]</sup> (2017) 粤 03 民初 822 号判决书；(2016) 京 73 民终 156 号判决书；(2019) 京 73 民终 3789 号判决书。

<sup>[36]</sup> (2016) 京 73 民终 156 号判决书；(2019) 京 73 民终 3789 号判决书。

### 三、被告的行为损害经营者利益

#### (一) 被告的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的商业信誉降低

首先,被告通过技术优势爬取俊杰平台用户个人数据的行为将导致有关部门对俊杰平台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信赖降低。2019 年 7 月,工信部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为期一年的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在“净网 2020”专项行动中发现,多款民宿、会议类移动应用存在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sup>[37]</sup>工信部 2020 年开展的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多款 APP 将个人信息私自共享给第三方。<sup>[38]</sup>可见,伴随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向成熟,政府对互联网行业的管理也更加规范化,监管部门对于网络平台对于用户信息数据的安全保障、收集等是否合规等安全事故频发的领域都十分地关注。

本案中,被告利用自己在技术上的优势地位长期利用爬虫技术等手段非法获取俊杰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阻碍俊杰平台履行对于用户信息数据的安全保障义务。被告的上述行为将导致有关部分对于原告的数据保护能力产生怀疑,有损原告在互联网行业中苦心经营所获得的商誉。

其次,被告的行为也将导致用户对俊杰平台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信赖下降。信息业者获取个人信息的多寡取决于用户共享个人信息的意愿,而该意愿又取决于用户对信息业者的信任程度。信息业者认为如果用户对信息业者缺乏信任,那么他们将共享更少的信息或者虚假、无用的信息,甚至不再共享任何信息。<sup>[39]</sup>

本案中,俊杰平台用户之所以愿意将个人信息上传至俊杰平台,一方面在于希望通过俊杰平台的服务寻求最佳工作职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信赖俊杰平台对其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相信其个人信息能够在合理范围内被使用。原告根据行业惯例设置 robots 协议,设立数据保护专员切实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在对被告爬取行为明确反对之后,被告仍以更加高级的爬虫技术爬取俊杰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原告固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安全保障措施的升级。但对俊杰平台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等将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

综上,被告通过技术优势爬取俊杰平台用户个人数据的行为将导致有关部门对俊杰平台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信赖降低,也将导致用户对俊杰平台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信赖下降,商誉降低。

#### (二) 被告的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的运营成本上升

本案中,被告利用技术优势妨碍了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使得俊杰平台的运营成本上升。从俊杰平台安全运行角度分析,被告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长期爬取俊杰平台的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甚至在原告严令其禁止爬取并采取更高级的反爬虫手段保护用户信息数据之后,以更高级的技术手段绕过俊杰平台针对其用户信息数据的安全限制和展示规则。双方自 2021 年 2 月至 11 月开展了长达 9 个月的爬虫与反爬虫攻防战。因此,被告爬取行为所产生的网络请求量级、请求频率和请求技术手段并非是正常用户能够产生的,对俊杰平台的服务器造成了远超正常用户访问的负担,构成对俊杰平台正常运行的妨碍,<sup>[40]</sup>加大俊杰平台的运营成本。因此,俊杰平台因被告利用技术优势所进行的爬取行为将增加许多额外的运营成本。

<sup>[37]</sup> 参见“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二十一款违法移动应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 [http://www.cac.gov.cn/2020-04/30/c\\_1589794449796151.htm](http://www.cac.gov.cn/2020-04/30/c_1589794449796151.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sup>[38]</sup> 参见“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0 年第七批)”,载《中国信用》2021 年第 1 期,第 106 页。

<sup>[39]</sup> See Neil Richards & Woodrow Hartzog, TAKING TRUST SERIOUSLY IN PRIVACY LAW,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19, p.431-472(2016).

<sup>[40]</sup> (2021)浙 8601 民初 309 号判决书。

### (三) 被告的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的合法市场份额受损

首先，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用户中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招聘专员的流失。如前所述，被告与原告同为具有招聘功能的互联网企业，所面向用户群体具有部分重合，存在相应的竞争关系。经过用户同意收集并进行商业利用的用户信息数据不仅是被俊杰平台作为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其向不同第三方应用提供平台资源的重要商业资源。俊杰平台将用户信息数据作为其研发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基础和核心，实施开放平台战略向第三方应用有条件地提供用户信息，目的是保护用户信息的同时维护俊杰平台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而被告未经用户与俊杰平台同意即擅自爬取并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节省了大量的经济投入，降低自身的运营成本，变相降低俊杰平台的竞争优势，使得俊杰平台在同业企业中处于价格劣势，进而导致俊杰平台中原有的部分用户，例如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招聘专员流向被告一方。

其次，俊杰平台的用户如企业公司等机构招聘专员的减少也将导致俊杰平台求职功能的弱化，影响俊杰平台求职用户的数量。原告作为一个兼具社交功能和求职招聘功能的职业社交服务平台，其核心目的之一即为求职者寻找寻觅合适岗位，为招聘者寻求最佳员工。俊杰平台的另一核心竞争优势就在于平台中存在着大量的企业公司等用人单位招聘者。大量的用人单位招聘者存在也吸引着更多的求职者成为俊杰平台的用户。而被告因不正当竞争获得的价格优势将原本俊杰平台的用人单位招聘者吸引至其公司，原告吸引大量求职者的优势也因此丧失，其核心的求职招聘功能将被弱化，导致平台潜在用户流失，已注册用户删除已发布信息，平台整体活跃度下降的结果，严重影响俊杰平台在市场的存续。

### (四) 被告的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的收益下降

第一，被告的行为将减损俊杰平台的广告收益。在新兴的互联网领域下，经营者往往采用双边市场的经营模式。<sup>[41]</sup>在市场的一端，经营者通过提供免费的服务来吸引用户；在市场的另一端，经营者则利用在前述市场上获得的用户资源向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或者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sup>[42]</sup>网站的收入估值进一步引入 MAU（月活跃用户数）和 ARPU（平均每位用户创造收入数）两个指标（活跃用户数是最重要的衡量增长指标，活跃用户数高才会吸引客户在其网站上投放广告），并形成企业收入估算公式。以上两个指标越高则代表着该平台吸引流量的能力越强，而流量又可以通过广告等方式变现，因此，流量越高网站可能获得的收益就越大。<sup>[43]</sup>

但本案中，被告的爬取行为虽然导致俊杰平台的访问量上涨，但由于其并没有带来真实的活跃用户，访问数据上升的背后其实并不能增加广告的点击量，增加会员人数等，数据无法变现，反而使得俊杰平台的活跃用户比例下降，影响广告投放者对于俊杰平台引流能力的判断，进而影响俊杰平台的广告收益。

第二，被告的行为还将使得原告高级账号费用的减少。原告在数据利益的驱动下，投入大量的资金，不断开发和改进相应的数据，以期利用更加优质的数据资源获得大量用户。但被告的数据爬取行为则通过其自身技术优势，以相对较低的成本非法获得了俊杰平台的用户信息数据，并对所爬取的数据加以利用，使得俊杰平台产品处于价格劣势。同时被告还截取俊杰平台中原本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的招聘专员，而用人单位招聘专员的减少也将使得俊杰平台招聘功能的减弱，从而导致俊杰平台求职者会员的减少，进而导致高级账号的用户减少。

<sup>[41]</sup> See Mark Armstrong,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37:3, p.668-691(2006).

<sup>[42]</sup> 李兆阳：《〈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对数据抓取行为规制的反思与修正》，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第 65-76 页。

<sup>[43]</sup> 马晓明，翟静芳：《网络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研究——以流量、数据为视角》，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12 期，第 95-104 页。



俊杰平台高级账号定期缴纳的费用作为俊杰平台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整体会员规模的下降势必会对俊杰平台该部分收入产生严重影响，甚至动摇俊杰平台在市场中的存续基础。

**第三，被告的行为还将减少俊杰平台与其他商事主体的交易机会。**原告本可以就涉案的信息和数据自行与案外人开展合作，丰富产品功能，拓宽宣传的路径，如百度等搜索引擎等，进行数据衍生品或者其他业务的开发。但被告却擅自爬取数据，如果任凭其发展下去，其他的平台也不欲支付相应对价，不进行合作而擅自爬取数据进行发展，将导致原告的交易机会白白流失。因此，被告的涉诉行为会影响原告获得该类型的市场交易机会并获得相应收益。

**综上，被告的行为将减损俊杰平台的广告收益，减少高级账号的收费来源和交易机会，导致收益下降。**

#### 四、被告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

##### （一）被告的行为将阻碍信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1.被告不劳而获的行为将破坏信息经济的基础生态环境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以交换为核心的一种社会关系。<sup>[44]</sup>市场经济是通过交换促进生产、畅通媒介、满足消费，进而实现企业合作、区域交流以及整体经济协调发展的交换经济。<sup>[45]</sup>而用户以个人信息为对价交换商品或服务，企业通过整合、分析用户的个人信息，精准地投放广告以维持运营便是互联网行业通过运用其特有的交换原则以促进生产、满足消费、实现价值创造的普遍性商业模式。

在本案中，原告与同领域内其他公司以投入大量资源打造服务产品为对价来换取用户信息的行为，既体现了它们对互联网行业市场通行原则的尊重与维护，同时也向我们呈现出了该互联网商业模式独有的交换原则。而被告通过技术霸权，无偿、无节制地从其他公司获取数据信息的行为，既是对互联网行业信息交换原则的漠视，也是对整个信息经济基础生态环境的破坏。而如果不对类似“搭便车”的行为进行有效规制，企业的权益便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那么信息经济领域的“公地悲剧”现象<sup>[46]</sup>或将难以避免。一方面，它不仅会导致掌握数据的企业分享、公开数据的意愿降低，从而导致数据的封闭化趋势。<sup>[47]</sup>另一方面，也必将助长信息经济领域的不劳而获之风，进而大大降低企业通过“交换模式”收集数据的积极性。其最终的结果不仅会导致社会数据供给与流通的总量减少，使得信息经济的发展因失去其赖以存在的基础而遭遇严重阻碍，同时也很可能导致消费者的信息交换价值无法得到实现，严重损害其在数据时代下的利益。

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哈耶克所说：“我们的生产规模变得如此之大，完全是因为我们通过各有其主的财产的市场交换过程，能够利用广泛分布的有关具体事实的知识，来配置各有其主的资源。”<sup>[48]</sup>因此，倘若允许类似被告“搭便车”的行为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合理存在，那么企业、消费者享有的数据权益便将难以得到充分有效地保障，更谈不上自主通过市场对数据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与利用，而数据经济市场的有序发展也将面临重大阻碍。

##### 2.被告非法爬取的行为将破坏信息经济下的用户信任基础

经济学家阿罗认为，信任是经济交换的有效润滑剂。<sup>[49]</sup>在信息经济中，信任关系指的是用户在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提供数字产品、服务的信息业者后，确信后者不会将该信

<sup>[44]</sup> 刘希良，刘仁营：《市场秩序基础理论范式初探》，载《商业时代》2014年第17期，第47-48页。

<sup>[45]</sup> 黄国雄：《没有等价交换，就无法实现市场的双赢——四论商业原则》，载《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1-3页。

<sup>[46]</sup> See Hardin Garret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162, p.1243-1248(1968).

<sup>[47]</sup> 参见杨惟钦：《〈民法典〉框架下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实现路径研究》，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103-104页。

<sup>[48]</sup> [英]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致命的自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

<sup>[49]</sup> See Kenneth Arrow,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in UPSE Discussion Paper, 1974.

息用于不利于或者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用途。信任关系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可被减损的资源。同时，用户对单个信息业者的信任也会影响到他们对其他信息业者的信心。<sup>[50]</sup>例如，美国塔吉特百货的信用卡数据泄露事件曝光后，它在随后一个季度内的营业额同比下降了 3.8%，刷卡量同比下降了 5.5%。<sup>[51]</sup>在求职招聘平台市场中，存在用户信息泄露问题的前程无忧在经媒体曝光后，其股价也一度下跌约 4.13%，2020 年第三季度的净营收也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8.4%，净利润同比下滑 42%，在线招聘服务收入同比减少了 13.9%。<sup>[52]</sup>由此可见，在信息经济领域中，与用户之间的信任关系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用户数据安全的保护程度以及合理利用程度又是双方良好信任关系的关键。同时，信息泄露的过程往往因其隐蔽性而难以被察觉，所以个人信息主体在遭受损失后通常难以及时锁定侵犯其个人信息权益者的身份，其结果便是导致本应由侵权者承担的成本转嫁为全行业共同承担。

在本案中，被告非法爬取并加工、使用原告以及其他公司用户信息的行为一旦被公之于众，势必将严重降低消费者对相关企业乃至整个求职招聘市场领域的信任。而信任是交换与交流的媒介。<sup>[53]</sup>前述我方已经提及：“如果用户对信息业者缺乏信任，那么他们将共享更少的信息或者虚假、无用的信息，甚至不再共享任何信息。”而一旦相关的信息经济市场主体失去甚至完全丧失其发展所高度依赖的用户信息，则势必会对其经营乃至相关行业的发展造成严重甚至毁灭性的打击。

## （二）被告的行为将扭曲信息经济的市场竞争标准

正如上文所述，用户将个人信息作为对价交换商品或服务，企业则通过整合、分析用户的个人信息创造衍生利益的商业模式已成为当下互联网行业以及消费者所广泛认可的经营模式。由此，也就决定了在当下的信息经济市场中，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已成为互联网企业赢得消费者“信息选票”的核心因素，商品及服务的优劣则成为了众多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核心竞争标准。

而在本案中，被告却并非依靠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息选票”，而是依靠其爬虫技术手段的优势在未经信息控制者许可以及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取得的信息数据。而这种行为不仅会损害原信息控制者以及信息主体对其信息数据的合法权益，甚至还可能扭曲原本以服务、商品为核心竞争标准的良性竞争模式，普遍性地引起平台经营者之间的技术角力，致使更多市场主体不再致力于通过改善自身的商品或服务来吸引和回馈消费者，而是转向成本更低的爬虫技术的研发、应用与竞争。可想而知，一旦这种行为在信息经济市场中普遍发生，不仅会损害众多互联网企业创造和投入的积极性，还将会导致市场中消费者的信息权益遭受极大损害和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而由于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都以自身的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而不是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为规划追求，故这种企业自发追求低成本的行为将会形成负的经济外部性，从而导致市场失灵。<sup>[54]</sup>

综上所述，如果不对被告“不劳而获”、非法爬取的行为进行规制，将导致市场失灵的情况，使得数据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的目的无法实现，同时也会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阻碍信息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sup>[50]</sup> 参见庆启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重构：由公地悲剧模型展开》，载《情报理论与实践》2019 年第 10 期，第 29-34 页。

<sup>[51]</sup> See Sam Frizell, Data Breach Cuts Into Target Profits, TIME(Feb.26,2014), <https://business.time.com/2014/02/26/target-credit-hacking-earnings-data>.

<sup>[52]</sup> “前程无忧简历泄露事件再被曝光，公司理念是‘不赚钱的东西不做’”，载“贝多财经”，<https://www.163.com/dy/article/G55TE7LQ0539JGBD.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sup>[53]</sup> 参见郑也夫：《信任：溯源与定义》，载《北京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第 123 页。

<sup>[54]</sup> 参见俞宪忠：《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载《学术论坛》2004 年第 6 期，第 94-95 页。

## 五、被告爬取并利用原告数据资源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技术创新”

所谓“创新”，是指一种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新组合。而技术创新则是指新产品、新过程、新系统和新服务的首次商业性转化或引进。<sup>[55]</sup>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也明确指出：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技术、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辟生产新的产品，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行为。**由此可见，对于技术创新行为的认定，应当基于以下逻辑进行判断：首先，是判断其产品服务是否具有类似于“拾遗补缺”功能的创新性；其次，是判断其产品服务是否属于首次的商业性转化或引进。**

在大数据时代，产品服务具有创新性是指开发者在合理利用其基础数据，通过自己的创新性劳动开发出新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够给消费者带来全新体验和福祉的，此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法院的认可。<sup>[56]</sup>

本案中，**首先**，被告的主要产品服务主要为“评估用户技能范围和水平及适宜工作岗位的资历评估服务”，而该类服务在人力资源市场中早已出现。例如成立于 2002 年的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推出“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测评产品——动力人格测评系统，使人才测评的应用门槛大幅降低。<sup>[57]</sup>因此，该项服务产品并非由被告首次商业利用。**其次**，尽管基于网络经济“开放、共享、效率”的主要价值取向及其“共生经济”的基本特质，网络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应允许在既有网络产品基础上创新性地开展自由竞争，但创新性的自由竞争不能以牺牲公平正义为代价，不能破坏原有网络产品的市场效能，更不能损害广大消费者的福祉。<sup>[58]</sup>而被告的产品服务虽能为公司、机构等招聘者带来一定的利益，但恶化了人力资源市场中更广泛的主体——求职者的利益，其未真正给市场带来福祉，对市场的贡献明显弊大于利。

**因此**，被告的服务产品并不是首次由其进行商业利用，且该服务产品并不能真正给市场带来福祉，不具有“拾遗补缺”的创新性，也不属于技术创新行为。

## 六、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行为违背商业道德

### （一）本案所涉商业道德的认定标准

伴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新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样态愈趋复杂多样，但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道德表述凸显极强不确定性的状态下，原告认为本案所涉商业道德的认定应遵循以下路径：

**首先**，可借助诚实信用原则等商业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习惯认定商业道德。**其次**，对具体商业习惯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全面的分析，尤其是要考量对消费者以及经营者利益的影响。**再者**，可以参考司法实践中，法官针对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裁判所形成的共识。**最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立法目的可作为最终判断和裁定的兜底依据。<sup>[59]</sup>原告将依照上述分析路径，论述被告行为违背商业道德的原因。

### （二）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

#### 1. 以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商业道德

商业道德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关系，虽然学界和实务界观点尚未达成一致，但原告认为，

<sup>[55]</sup> 参见家骥：《技术创新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丁冰：《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斯通曼：《技术变革的经济分析[中译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9 年版；陈晓田：《技术创新十年》，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sup>[56]</sup> (2021)浙 8601 民初 309 号判决书；(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判决书。

<sup>[57]</sup>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7%E6%A3%AE/618013?fr=aladdin>，最后访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sup>[58]</sup> (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判决书。

<sup>[59]</sup> 王艳芳：《商业道德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价值与标准二重构造》，载《知识产权》2020 年第 6 期，第 3-17 页。

厘清二者关系有助于探明借助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商业道德的原因。

**首先**，从文义解释层面分析。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一书中对“商业道德”做了专门解读，其认为商业道德形成于长期的市场交易活动，是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调建构的商事规则的总称。<sup>[60]</sup>所以，从文义解释层面看，诚实信用原则是公认商业道德的主体内容，两者均是适用于商事领域并要求市场行为主体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二者的本质也皆为行为主体应遵循的最低限度之道德。**其次**，从立法沿革分析。虽然不同行业领域的商业道德一直处于演变和发展中，但其核心要义均是强调从内外克制市场竞争主体天然的逐利性，其基本主张皆是要求经营者维护客观的市场正义和遵循内在的道义精神，其本质上体现了“道德在商业领域的延伸和具体化”。<sup>[61]</sup>

**综上**，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商业道德建构的基础，二者均为经营者从事商业行为的最低限度，所以借助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商业道德并无不当。

### 2. 俊杰平台通过设置安全保护措施限制爬虫擅自爬取的行为合理

**俊杰平台设置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是原告经营自主权的体现。**首先，基于俊杰平台与用户间《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的约定，俊杰平台对其平台上的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资源具有安全保护义务。**其次**，原告对于其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资源的收集、整理等都付出了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经营成本。平台也对其收集整理的数据享有竞争性和财产性的权益。**所以**，平台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成为其履行义务，维护权益，维系市场有序竞争的一种手段。尽管平台设置的展示规则及采用反爬虫等安全保护措施在客观上可能造成对某个或某些经营者的“歧视”，但基于商业道德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在不损害消费者利益、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竞争秩序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网站经营者通过安全保障措施对其他网络机器人的爬取进行限制，这是原告经营自主权的一种体现。<sup>[62]</sup>

### 3. 被告明知原告设置了安全保护措施限制网络爬虫，但仍选择违反，有悖诚实信用原则

**被告明知俊杰平台设有安全保护措施。**本案中，俊杰平台基于履行约定义务、维护自身权益、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的考量，遵照行业惯例，在非本平台用户进入平台查阅相关人员职业档案时便会受到平台安全保护措施的限制。例如：非本平台会员即使所查阅的信息为平台用户公开的个人信息，具有一定访问次数的限制。如访问次数超过规定，需要继续浏览则需成为本平台会员；同样，非平台会员在浏览相关用户的职业档案时也有浏览内容的限制，若需查看完整的用户职业档案，则也需成为本平台的会员。<sup>[63]</sup>而被告作为一家长期深耕数据服务报告领域，在 2015 年便成立的互联网企业，明知设置安全措施的行业惯例，在获取俊杰平台数据资源时，却并未遵循平台依行业惯例所设的展示规则和安全保护措施，而是以网络爬虫技术，在未经平台和用户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平台的数据。并且，原告确已明确告知被告，严令其停止爬取行为。

**被告擅自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行为违反了原告设置的安全保护措施。**被告明知俊杰平台安全保护措施内容，但仍旧凭借其技术优势获取了俊杰平台的数据资源，并用以自身服务发展。此外，在原告一方发现被告的不正当爬取行为后，被告仍无视俊杰平台一方的忠告，与原告开展了长达 9 个月的爬虫与反爬虫技术对抗。因此，被告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原告依据其经营自主权所设的安全保护措施，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行为，实在有悖于商事活动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sup>[64]</sup>

<sup>[60]</sup> 参见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编：《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7 页。

<sup>[61]</sup> 叶明，陈耿华：《反不正当竞争法视野下商业道德认定的困局及破解》，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19 期，第 74-82 页。

<sup>[62]</sup> (2021)京民终 281 号判决书。

<sup>[63]</sup> 参考的行业惯例：同为在线招聘行业的智联招聘、领英、脉脉；同为社交平台的微博等。

<sup>[64]</sup> (2010)鲁民三终字第 5-2 号判决书。

### **(三) 被告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经营者利益**

#### **1. 被告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 **(1) 被告不劳而获的爬取利用行为将影响市场环境进而损及消费者福祉**

如前所述，原告的整体数据资源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而形成的，其能为原告带来市场竞争优势，原告对其享有竞争性权益和财产性权益。被告未经授权，亦未付出新的劳动创造，将原告的核心商业资源作为自己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明显有悖商业道德，如不加禁止，将挫伤数据收集、处理者的创造积极性。互联网企业如不能通过其服务得到数据权益，这必然会对其创新和投入的驱动力造成严重的削弱，进而减少市场中的商品供给，缩减消费者选择服务的范围，影响到广大消费者的福祉。<sup>[65]</sup>

##### **(2) 被告未经授权的爬取利用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决定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规定：“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且，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使用其他网络运营者收集的用户信息，不仅应获得信息提供者即用户的授权同意，还应获得该信息提供者的授权同意，即受“用户授权网络运营者+网络运营者授权第三方+用户授权第三方”的三重授权许可使用规则限制。<sup>[66]</sup>

本案中，虽然被告的《隐私政策》明确规定其用户可以查看关于自身的所有数据；以及更改、更正、甚至删除我们拥有的关于被告自家用户的任何数据。但由于被告用户仅限于用人单位和企业，从俊杰平台及其他公司所爬取到的用户信息所有者并不在其用户范围之列，再加上其所提供服务为根据用户需求的定制化报告，被告从爬取信息到利用信息加工分析的全过程相对个人信息所有者来说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被爬取到的用户信息所有者很难知悉其个人信息已被爬取甚至被利用加工成很可能对自身不利的离职测评报告和资质评估。因此，被告的《隐私政策》虽载明了救济途径，但仅仅是针对被告的用户而言；对于被其爬取个人信息的其他消费者而言，被告的行为无疑损害了他们的知情权与决定权。

#### **2. 被告未经授权的爬取利用行为损害了经营者利益**

如前所述，第一，被告的行为不仅使得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原告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信赖的下降，还使得用户降低对原告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信任，从而减损原告长期以来所建立的商业信誉。第二，被告利用其技术优势长期使用爬虫技术获取并利用原告重要的数据资源，其利用爬虫技术对俊杰平台所产生的访问量远超正常用户的访问行为，并且还原告开展长达 9 个月的爬虫与反爬虫技术攻防战，使原告不得不进行额外的安全保护投入，以维持服务器的正常运行。第三，被告的爬取行为虽然大幅提高俊杰平台的用户访问量，但活跃用户才是原告流量得以通过广告等途径变现的基础，访问数据上升的背后其实并不能增加广告收益，反而使得俊杰平台的活跃用户比例下降，影响广告投放者对于俊杰平台引流能力的判断。另外，被告的不劳而获行为还将使得原告陷入价格劣势，降低原告的用户规模，减少会员收入。而且，若任由被告爬取行为的持续，行业中的其他企业也将效仿被告行为，减损原告的竞争优势。

### **(四) 互联网行业中，经营者“搭便车”的不劳而获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已成为司法实践的共识**

在互联网行业竞争规范有待完善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裁判共识可为类案审判提供一种相对具体的逻辑推理路径和审判思路，从而有助于发挥裁判的社会效果。法律的确定

<sup>[65]</sup> 申卫星，张栋：《数据确权应以降低交易成本和鼓励创新为原则》，载《团结》2021 年第 3 期，第 12-15 页。

<sup>[66]</sup> (2018) 浙 01 民终 7312 号判决书；(2016) 京 73 民终第 588 号判决书；(2019) 津 0116 民初 2091 号裁定书。

性并非一蹴而就，也并非凭借一个预先设计完美的法律规则体系获得，而毋宁是在原则体系的基础上，经由对原则的不断阐释和适用求得法律的确定性。<sup>[67]</sup>

在司法实践中，“依靠信息量和用户量竞争的行业领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复制、抄袭其他经营者的数据资源来增加自身信息量，或利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资源来吸引用户，谋取竞争优势和经营利益”<sup>[68]</sup>的观点已得到普遍认同。例如，在“脉脉”非法爬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众多案件中，法院均认为：互联网经营者对其信息数据享有竞争性财产权益，同业竞争者不当利用他人数据产品获取商业利益，节省了大量的经济投入，变相降低了竞争者的竞争优势，属于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竞争秩序。<sup>[69]</sup>

因此，由于在本案中，原告的数据资源属于其重要的商业资源，被告却未经用户及原告同意便大量爬取并商业利用俊杰平台的用户信息数据资源。所以，被告的上述行为属于违反互联网行业中商业道德的情形。

#### （五）被告不劳而获的行为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立法目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所保护的法益主要是公平的竞争秩序这一公共利益，而对具体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的保护是隐藏在后面的利益。<sup>[70]</sup>我国尽管未像德国一样规定营业权概念<sup>[71]</sup>，但竞争者就正常而不受扭曲的竞争秩序享有的权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单个竞争者对自己竞争行为自由的主张，不能造成侵害其他竞争者自由竞争的结果，否则就属于对权利的滥用，就无法受到竞争行为自由原则的庇护。<sup>[72]</sup>因而，公平的竞争秩序就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所保护的主要法益。但由于第 2 条还负有道德评价的功能，面对认定商业道德时不能简单将商业领域的道德与生活中的道德相等同。因此，第 2 条还应兼顾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利益保护。

本案中，被告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长期大量的爬取原告数据资源，这种不劳而获的行为使得被告以相对低廉的成本就获取了原告付出大量人力物力所获取的数据资源，使得原告陷入价格劣势，削减了原告的竞争优势，破坏了公平的竞争秩序。同时，如前所述，被告的行为还使得市场中的消费者以及其他经营的利益受损。因此被告行为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立法目的。

#### 小结

被告在明知不可爬取原告数据资源的情况下，仍然利用技术优势获取原告的数据资源，有悖于商事交易中诚实信用的原则。其行为还损害了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利益。此类搭便车的不劳而获行为属于违背商业道德在司法裁判中也已达成共识。同时，其行为也损害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所保护的法益。因此其不劳而获的行为在道德和法律层面均具有可谴责性。

<sup>[67]</sup> [英] 丹尼斯·罗伊德：《法律的理念》，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版，第 202 页。

<sup>[68]</sup> (2017) 京 73 民终 2102 号判决书。

<sup>[69]</sup> (2013) 民三终字第 5 号判决书；(2016) 京 73 民终第 588 号判决书；(2018) 浙 01 民终 7312 号判决书；(2017) 粤 03 民初 822 号判决书；(2016) 沪 73 民终 242 号判决书。

<sup>[70]</sup> 吴伟光：《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竞争关系的批判与重构——以立法目的、商业道德与竞争关系之间的体系性理解为视角》，载《当代法学》2019 年第 1 期，第 132-139 页。

<sup>[71]</sup> See Sprau in Palandt, BGB, C.H.Beck, 2008, 823Rn.126ff.

<sup>[72]</sup> 蒋舸：《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形式功能与实质功能》，载《法商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140-148 页。

### 第三节 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首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7 条第 1 款，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根据《民法典》第 179 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方式。因此，对于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尚未停止的侵害行为，被侵害人可以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侵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通过爬虫技术手段实施了妨碍破坏俊杰平台正常运行的行为，非法收集、存储、监控和利用俊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侵害了俊杰平台正常、安全运行的合法权益，侵害了俊杰平台多年收集、聚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整体数据资源，且被告的行为至今仍未停止，故原告认为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上述侵害行为，排除数据并排除对于俊杰平台服务器正常运行的妨害。

综上，被告应当立即停止通过爬虫技术手段爬取俊杰平台的数据，排除对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的妨碍和破坏，并删除已经收集到俊杰平台服务器中的用户信息数据。

### 第四节 结论

第一，被告通过爬虫技术手段长期、大量地访问、爬取和存储俊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并进而生成离职测评报告的行为，已经异化了俊杰平台的产品功能、威胁了俊杰平台的安全运行、增加了俊杰平台的运行负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被告的行为属于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被告未经俊杰平台及其用户许可，擅自爬取并商业利用俊杰平台用户数据资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规定，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俊杰公司及其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结合本案事实可知，被告的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至今仍未停止。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7 条第 1 款以及《民法典》第 179 条，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上述侵害行为，排除数据并排除对于俊杰平台服务器正常运行的妨害。

综上，原告恳请合议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考虑原告代理人的代理意见，客观中立地作出裁判，宣判被告立即停止通过爬虫技术手段爬取俊杰平台的数据，排除对俊杰平台的正常运行的妨碍和破坏，并删除已经收集到被告服务器中的俊杰平台用户数据，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第七部分 启示与思考

### 一、对互联网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思考

在我国，数据已成为了一种与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并列的基础战略性资源和社会生产创新要素，互联网企业间针对数据资源展开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所以，本案中的原被告双方均高度重视对数据资源的收集和运用，二者之间的纠纷也是重点围绕着“数据资源”而展开。而应对纠纷的过程，也引发了原告对于互联网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思考。

当下，数据的资源属性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同，社会各界也已普遍认可互联网服务数据具有重要的财产价值。实务界与学界的主流观点均认为：互联网企业作为投入大量劳动和资本以推动数据输入并生产数据的生产者，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对数据主张权利。因此，互联网服务所产生数据的性质也当然性地不同于纯粹的公共数据。然而，不明晰的产权制度仍旧是我国立法的客观现状，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均衡效率也因此客观上受到了消极影响。

原告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产权制度及其保护模式缺失的原因，导致众多本分于产品、服务创新的互联网企业基于大量劳动和资本投入所收集、存储的数据资源未能得到有力的保护。或许也正因此，才会有大量依赖于消费者信息数据而发展，却不致力于通过产品、服务回馈消费者的“寄生”企业存在。

虽然当下数据产权制度及其保护模式的争论客观存在，且暂时难以达成共识并推动立法的形式，但原告认为：各方观点所共同追求的“保障数据主体权益的精神”应当在司法实务中得到关注和重视。同时，在权益主体的利益客观上亟需有力保障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也应当出于鼓励互联网行业创新发展和保护消费者长远利益的目的在个案当中予以回响。但更为重要的，仍旧是加快我国在互联网领域和其他领域数据产权制度及其保护模式的构建。

### 二、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时代下互联网企业信息合规义务的思考

随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顺利通过与实施，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达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个人信息的保护也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这种立法的转变，在帮助互联网企业明确信息处理行为边界、规避法律风险的同时，也强化了他们的信息合规义务。

学界观点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明确了个人信息主体所享有的知情权、决定权与同意权，并通过精细的制度设计赋予了其权利落实的重要保障。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确立起了他们实现信息合规所必须遵循的两项重要的“保护制度”，即“知情同意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知情同意制度”要求在除“依照法律规定于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等法律允许的例外情况外，互联网企业在采集个人信息时均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在不同的情形下遵循不同的同意规则，且取得对应主体作出的对应程度和方式的许可。例如，这一制度已在近期引发众多互联网企业对其信息收集、公开规则的修订。

“风险管理制度”则进一步要求互联网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按照个人信息性质和权利主体的分类适用不同的处理规则，并自觉建立起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例如，对于与人格尊严、人身或财产安全高度相关的敏感个人信息，只有在取得个人的同意，并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才能进行处理。此外，立法还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的重要平台企业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

作为一家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原告对于上述《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明确的原则和制度均予以坚定的支持与维护，并将积极履行自身的对应义务。发展至今，原告始终秉持着对用户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以及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高度尊重，这一精神在原告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以及其实际的行动当中均有明确的体现。同时，原告坚信，在这个国家提倡和鼓励“保护与利用平衡”的时代当中，若原告能够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好信息合规义务，便能够实现企业的良性发展，为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诉前责令停止爬取数据申请书

#### 诉前责令停止爬取数据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俊杰互联网有限公司所在地址：上海市沪西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

被申请人：伯乐有限公司所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泠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

申请事项：

- 1、责令被申请人停止对申请人名下平台用户数据的爬取行为。
- 2、本案的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理由：

申请人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成立互联网公司，并建立了名为“俊杰平台”的职业社交平台。申请人名下的“俊杰”平台与用户间定有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俊杰平台”对用户数据的使用、修改、传播、发表、加工信息等诸多权限的许可授权，但并未授权转让给第三方平台发布。根据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同的三重授权原则，第三方平台通过开放平台获取数据应当遵循“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授权”。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名下平台和平台用户的许可，擅自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从网上获取申请人名下平台在内的、平台设置为“公开”的专业人员信息，并对该数据进行深度、专业化的分析和处理后，通过销售职业生涯报告 and 人力资源信息盈利。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窃取其他经营者的商业资源为自己牟利以排斥其他经营者的行为，对申请人、消费者、市场秩序都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目前被申请人肆意爬取的行为仍在继续，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将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此，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向贵院提起诉前停止爬取数据申请，请贵院依法裁决。

此致

沪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俊杰互联网有限公司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事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俊杰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上海市沪西区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受委托人：

姓名：XXA 单位：七条律师事务所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姓名：XXB 单位：七条律师事务所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公司与伯乐公司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 XXA，XXB 的代理权限为：

1.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2. 代为起诉、答辩、调查、收集证据；
3. 进行和解；
4. 提出反诉、上诉；
5. 庭辩举证、质证、辩论；
6. 领取法律文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止

委托单位：上海俊杰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

委托人：XXX

受委托人：XXA，XXB

七条律师事务所（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附件三：类案检索汇总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为辅助法庭裁判，特此制作下表，明确相关待证事实的引用类案及裁判要点。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要旨
<b>证明事项：被告的行为减损俊杰平台的稳定性与运行效率</b>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斯氏（杭州）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8601民初309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被告网站爬取网络请求量级、请求频率和请求技术手段并非正常用户能够产生，会对‘微信公众平台’的服务器造成 <b>远超正常用户访问的负担</b> ；其次被告网站在较长时间内抓取并复制微信公众号数据的行为增加了微信运动的数据量和数据流， <b>会加重微信服务器负荷，构成对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的妨碍。</b> ”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987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从微信产品运行的稳定与效率方面看，被控侵权软件自动化、批量化操作与发布信息的运作方式 <b>会增加微信运行的数据量和数据流，导致增加微信产品的运行负担，减损微信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b> ，进而妨碍到微信平台的正常运行。”
<b>证明事项：对用户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必须以取得用户的同意为前提</b>				
3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73民终588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互联网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利用 <b>必须以取得用户的同意为前提</b> ，这是互联网企业在利用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的一般商业道德。”
<b>证明事项：原告对俊杰平台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财产性权益</b>				
4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7312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不正当竞争的成立以经营者存在经营上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b>该合法权益可以是法定的有名权益，如企业字号、商业秘密等；也可以是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无名权益。</b> 只要其可以给经营者带来营业收入，或者属于带来潜在营业收入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5	北京阳光数据公司诉上海霸才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997) 高知终第 66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阳光公司作为特定金融数据的汇编者，对数据的收集、编排，即 SIC 实时金融信息电子数据库的开发制作付出了投资，承担了投资风险。该电子数据库的经济价值在于其数据信息的即时性，阳光公司正是通过向公众实时传输该电子数据库的全部或部分而获取收益， <b>阳光公司对于该电子数据库的投资及由此而产生的正当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b> ”
6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上海纵横今日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拓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30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原告为采集数据信息， <b>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承担了投资风险。</b> 该数据信息系原告劳动所获得， <b>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故原告对该数据信息的投资及由此而产生的正当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b> ”
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6) 沪 73 终 24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汉涛公司对涉案信息的获取付出了巨大的劳动， <b>具有可获得法律保护的权益</b> ”
8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 京 0108 民初 2451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2017 年至 2019 年《广告推广服务合同》以及其他报道文章显示的获客成本数据可以看出，在当前互联网产品类型和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的环境下， <b>经营者争夺用户的难度不断加大，互联网产品获得用户流量的成本也随之显著提高。</b> ”
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01 民终 7312 号	法院认为：“随着网络大数据产品市场价值的日益凸显，网络大数据产品自身已成为了市场交易的对象，已实质性具备了商品的交换价值。 <b>对于网络运营者而言，网络大数据产品已成为其拥有的一项重要重要的财产权益。</b> ”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证明事项：原告对俊杰平台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权益				
1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不仅能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来源，更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b>是经营者重要的竞争优势与商业资源。</b> ”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斯氏（杭州）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 8601 民初 309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微信公众号平台具有集聚效应， <b>即公众号平台覆盖面越广，积累的数据信息越多，越能吸引更多网络用户登录、订阅</b> ，微信公众平台只有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才可能进入良性循环， <b>也只有微信公众号的浏览量达到一定数量，微信公众号才有可能通过广告、团购等途径获取收益。</b> ”
证明事项：俊杰平台的整体数据资源是原告的商业资源				
12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互联网行业中， <b>企业竞争力不仅体现在技术配备，还体现在其拥有的数据规模</b> 。大数据拥有者可以通过拥有的数据获得更多的数据从而将其转化为价值。”
证明事项：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13	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粤 03 民初 822 号	法院认为：“ <b>判断某相关市场主体是否系经营者，并不以其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具有营利性为标准。</b> ”
14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趋向于保护多元利益,应从经营者之间的行为性质之角度着手; <b>即只要经营者的行为不仅具有对其他经营者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且其同时会基于该行为获得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则可以认定二者具有竞争关系。</b> ”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15	北京创磁空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与穆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73民终156号	法院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对于竞争关系的理解不宜如此狭义，只要实质上是以损人利己、搭车模仿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从而获取竞争优势或破坏他人竞争优势的行为，就可以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竞争关系的广义化，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身变化的结果。”
<b>证明事项：被告的爬取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b>				
16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09)民申字第1065号裁定书	法院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应符合以下条件：1.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做出特别规定；2.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了实际损害；3.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者可说责性。”
1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6)沪73民终242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除应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在‘海带配额案’中的 3 个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该竞争行为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确实损害了消费者利益；2.该竞争行为破坏了互联网环境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从而引发恶性竞争或者具备这样的可能性；3.对于互联网中利用新技术手段或新商业模式的竞争行为，应首先推定具有正当性，不正当性需要证据加以证明”
18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73民终588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二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危害到新浪微博平台用户信息安全，损害了微梦公司的合法竞争利益，对微梦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证明事项：被告的行为导致俊杰平台的运营成本上升				
1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斯氏（杭州）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09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被告网站爬取网络请求量级、请求频率和请求技术手段并非正常用户能够产生，会对‘微信公众平台’的服务器造成远超正常用户访问的负担；其次被告网站在较长时间内抓取并福祉微信公众号数据的行为增加了微信运动的数据量和数据流，会加重微信服务器负荷，构成对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的妨碍。”
证明事项：俊杰平台设置安全保护措施是原告经营自主权的体现				
2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京民终281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尽管 robots 协议客观上可能造成对某个或某些经营者的“歧视”，但在不损害消费者利益、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竞争秩序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对其他网络机器人的抓取进行限制，这是网站经营者经营自主权的一种体现。”
证明事项：被告的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				
2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鲁民三终字第5-2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尽管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进行商业活动与传统商业模式有较大差异，但是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经营者仍应当通过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来获得竞争优势，不能未经他人许可，利用他人的服务行为或市场份额来进行商业运作并从中获利。”
证明事项：被告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决定权				
2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7312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非会员的痕迹信息不具备识别特定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可能性，属于非个人信息，依法执行“明示具有收集信息功能+用户同意”相对宽松的标准；会员的行为痕迹信息则比照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所规定的“限于必要范围+明示收集、使用信息规则+用户同意”规则予以严格规制。”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23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终第 588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互联网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必须以取得用户的同意为前提，这是互联网企业在利用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的一般商业道德。”
2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津 0116 民初 2091 号裁定书	法院认为：“开放平台数据共享的合法性，不仅需要开放平台经营者的合法授权，而且需要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
<b>证明事项：被告的“搭便车”不劳而获行为违反商业道德</b>				
25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韩华快讯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7)京 73 民终 210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依靠信息量和用户量竞争的行业领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复制、抄袭其他经营者的数据资源来增加自身信息量，或利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资源来吸引用户，谋取竞争优势和经营利益。”
26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3)民三终字第 5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减少了原告的增值业务交易机会和广告收入，给原告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失，亦导致用户不能再享受优质、安全、有效的即时通讯服务，最终损害用户的利益。”
27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淘礴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6)京 73 民终第 588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互联网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必须以取得用户的同意为前提，这是互联网企业在利用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的一般商业道德。”
28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01 民终 731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涉案数据产品能带来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美景公司未经许可将其作为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1 年第十九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第 38 号代表队起诉状

29	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粤 03 民初 82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元光公司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大量获取并且无偿使用谷米公司“酷米客”软件的实时公交信息数据的行为， <b>具有非法占用他人无形财产权益，破坏他人市场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b> ”
3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6) 沪 73 民终 242 号判决书	法院认为：“百度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从大众点评网等网站获取点评信息，用于充实自己的百度地图和百度知道。百度公司此种使用方式，实质替代大众点评网向用户提供信息，对汉涛公司造成损害。百度公司并未对于大众点评网中的点评信息作出贡献，却在百度地图和百度知道中大量使用了这些点评信息， <b>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搭便车、不劳而获的特点。综上，百度公司大量、全文使用涉案点评信息的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b> ”

**附件四：两家公司产品的相关《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

**俊杰平台《用户协议》（部分）**

2. 义务

2.5 分享

您在我们的“服务”上分享信息后，他人在不与本社交平台目的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查看和使用该信息。

我们的“服务”提供了多种发送和分享个人信息和其他内容的方式，例如：职业档案、文章、群组动态、新闻链接、职位发布、好友消息，平台会员、访客或者其他人都可以看到您分享或发布的个人信息和内容（包括在“服务”之外的地方）。您可对以上个人信息和内容的呈现方式进行设置，我们也尊重您对于谁能查看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内容的选择（例如：向您发送的消息内容，仅向平台好友分享内容，限制通过搜索引擎查看您的职业档案，或选择不自动通知其他人您的档案动态）。默认设置下，不会对您的好友圈、公众公开您的求职操作。所以，若您通过我们的“服务”申请职位，或选择表示您对某个职位感兴趣，默认设置仅与职位发布者分享。

我们没有义务发表“服务”的所有个人信息或内容，并且可以删除一些个人信息或内容，也没有必须要发送通知的义务。

3. 权利和限制

3.1. 您授予我们的权限

您对于提供给我们所有内容、反馈和个人信息均拥有所有权，但您也授予我们非专属权限。

我们尊重您对于内容或个人信息或内容可用范围和可用方式的选择，包括关于如何将内容或信息用于广告之目的。

就您和我们而言，您对您提交或发布到“服务”的内容和个人信息拥有所有权，并且您仅授予我们及其关联公司以下非专属权限：

全球性、可转让、可再授权，无须取得您和他人同意、无需另行通知或为您或他人提供报酬，即可使用、复制、修改、传播、发表、加工您通过我们“服务”提供的信息和内容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到以下限制：

(1) 您可以通过删除“服务”里的特定内容或注销账号以终止您授予我们的权限，但是 (a) 您与他人分享了该内容并且他们复制、重新分享或保存了该内容的情况除外，且 (b) 从备份和其他系统中删除内容将需要一段时间。

(2)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否则我们不会将您的内容发布在发送给他人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中（包括推广内容）。但是，我们有权在您的内容和个人信息旁边发布广告，并且不需要向您或他人提供报酬；同时，根据《隐私政策》所述，您进行的互动操作可能是可见的并且会被用于广告中。如果您使用“服务”的某项功能，我们可能会在提及该项功能的时候使用您的姓名或照片，以便在我们的“服务”内推广这项功能，但是会在您的设置允许范围内进行。

(3) 如果我们想授权第三方在“服务”范围之外发布您的内容，须取得您的同意，但是如果您选择将您的动态“公开或以类似形式”分享，我们将启用一项功能，允许会员将您的公开动态嵌入第三方服务，还将允许搜索引擎通过其服务将这些公开内容作为可被查找的内容。

(4) 我们可能会在征得您同意后编辑和更改内容格式（如进行翻译或转录，修改大小、排版或文件类型，或删除元数据），但是我们不会更改您所表达的意思。

(5) 因为您对个人的内容和信息拥有所有权，而我们对其只有非专属权利，所以您可

以将内容和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包括在只是知识共享许可所允许的范围内。

### 3.6 自动化处理

我们使用关于您的数据和信息为您和他人提供相关建议。

我们使用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以及我们拥有的会员信息和数据，提供人脉、内容和功能等实用建议。例如：我们使用关于您的数据和信息为您推荐职位、把您推荐给招聘专员。请保持您的职业档案信息准确且及时，以便我们为您提供更准确、更具相关性的建议。

## 8.“应做事项”和“禁止事项”

“应做事项和禁止事项”列表以及我们的职场社区政策规定了您在我们的“服务”中能做什么和不能做的事项。

### 8.1.应做事项

您同意，您将：

(1) 尊重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安全法以及相应的监管要求；

(2) 提供准确信息，并及时更新信息；

(3) 在职业档案中使用真实姓名

(4) 以专业的态度使用“服务”。

### 8.2.禁止事项

您同意，您将不会：

(1) 创造虚假身份，歪曲身份、为除自己（真实存在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创建会员档案。

(2) 开发、支持或使用软件、设备、脚本、自动程序或其他任何方法或手段（包括爬虫、浏览器插件和附加组件或其他任何技术）对“服务”数据进行采集或复制“服务”中的职业档案等其他信息；

(3) 覆盖“服务”的任何安全功能，或绕过或规避“服务”的任何访问控制或服务使用限制（例如：关键词搜索或档案浏览次数上限）；

(4) 未经我们同意，复制、使用、公开或传播任何通过“服务”获得的信息，无论是直接获得还是通过第三方（例如：搜索引擎）获得的；

(5) 公开您无权公开的信息，例如：他人的保密信息，包括您雇主的保密信息；

(6) 违反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例如：未经他人允许，不得复制或传播（除非通过可用的分享功能）他人的文章或内容。他人可能在知识共享许可下发布文章和内容，表明允许复制或传播；

(7) 侵犯我们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 复制或传播我们的教育视频或其他材料；或 (ii) 复制或传播我们的技术，除非是在开源许可下公布的技术； (iii) 在任何商业名称、邮箱或网站中使用我们的标志，经过我们授权的情况除外，如《品牌塑造准则》中所允许的情况；

(8) 发布含有软件病毒、蠕虫病毒或其他有害代码的内容；

(9) 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译或试图得出“服务”或任何相关非开源技术的源码；

(10) 未经我们明确同意，暗示或声明您隶属于我们或受我们认可；

(11) 未经我们同意，租用、租赁、出借、交易、出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从“服务”或相关数据中获利；或获利相关数据；

(12) 未经我们同意，以宣传您的档案或某个群组以外的任何目的，深层链接到“服务”；

(13) 使用自动程序或其他自动方法访问“服务”、添加或下载通讯录、发送或重定向消

息；

(14) 以任何竞争目的监控“服务”的可用性、性能或功能；

(15) 参与“建立框架”、“制作镜像”或其他模拟“服务”外观或功能的活动

(16) 覆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服务”或其外观（例如：在服务中插入元素或移除，覆盖或遮盖服务中包含的广告）；

(17) 干扰“服务”的运营、或给“服务”带来不合理的负荷（例如：群发邮件、拒绝服务攻击、病毒、游戏运算）；

(18) 违反平台的《职业社区政策》或在您注册或开始使用某项特定“服务”时所规定的任何附加条款，以及适用的必应地图条款。

## 俊杰平台《隐私政策》（部分）

### 1.我们收集的信息

#### 1.1 您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您向我们提供数据来创建账号。

#### 注册

创建账号时，您需要提供包括姓名、邮箱和/或手机号码以及密码在内的数据。如果您注册高级账号，将需要提供支付（例如：信用卡号）和账单信息

您创建自己的档案（一份完整的职业档案能帮助您充分利用我们的“服务”）。

#### 职业档案

您可自行选择在职业档案中提供的信息，例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技能专长、档案头像、所在城市或地区以及技能认可。有些会员会选择填写一份单独的俊杰达人平台档案。您不必在职业档案中提供额外信息，但是职业档案信息有助于您更好地使用我们的“服务”，例如：帮助您在招聘专员和商业机会面前脱颖而出。由您自行选择是否在职业档案中添加敏感信息，以及是否公开此类敏感信息。如果您不希望公开个人数据，请勿在职业档案中发布或添加此类信息。

您还会向我们提供其他数据，例如通过同步您的通讯录或日历提供的数据。

#### 发布与上传

当您向我们的“服务”提供、发布或上传个人信息时，例如：在我们的“服务”上填写表格（人口统计数据或薪资等）、参与调研、提交简历、或在我们的“服务”上填写职位申请表格时，我们会收集这些数据。如果您选择导入您的通讯录，我们会收到您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当您与通讯录之外的地址或号码联系时，您的服务提供商或 APP 自动添加到通讯录中的联系信息）。

如果您将联系人或日历与我们的“服务”同步，我们将收集您的通讯录和日历中的会议信息，通过为您和其他会员推荐人脉以及提供关于活动的信息，例如：时间、地点、出席者和联系人等信息，帮助您不断扩大人脉圈。

您不必发布或上传个人数据，但是这可能会限制您通过我们的“服务”扩大社交和与社交圈互动的能力。

### 2.我们如何使用您的数据

#### 2.8 不识别您身份的洞察

我们使用您的数据来生成和分享不会识别您身份的综合洞察。例如：我们可能使用您的数据生成关于俊杰会员及其职业或所属行业的统计数据，以便计算广告展示次数或点击次

数，或发布某项“服务”的访客统计数据或创建劳动力人口统计洞察。

### 3.我们如何共享信息

#### 3.1 我们的“服务”

如果您的设置允许，其他人将能够看到您的职业档案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以及您通过我们“服务”发布的任何内容或进行的任何互动操作（例如：点赞、关注、评论、分享）。

### 4.您的选择与义务

#### 4.2 访问与控制个人数据的权利

您可以访问或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对于如何收集、使用、共享您的数据，您有许多选择。

对于数据的收集、使用与共享，我们提供了许多选择，包括删除或更正您职业档案中的数据、控制所发布动态的可见度以及关闭广告和消息控制等。我们向您提供设置，以便您控制和管理我们所拥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

就我们所拥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而言，您可以：

**删除数据：**您可以要求我们清除或删除您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例如：不再需要向您提供“服务”时）。

**更改数据：**您可以通过您的账号编辑您的部分个人数据。在特定情况下，尤其是数据不准确时，您还可以要求我们更新或更正您的数据。

**反对、限定或限制对数据的使用：**您可以要求我们停止使用您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例如：如果我们不具有继续使用该数据的合法权利），或限定我们对该数据的使用（例如，如果您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或以非法方式持有）。

**访问和/或获取您的数据的权利：**您可以要求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的副本，并要求以机器可读的形式提供。

访客可在根据专门操作指南详细了解如何提出此类请求。您还可以通过以下联系信息联系我们，我们将依据适用的法律考虑您的请求。

特定国家/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居民依据其法律可能享有额外权利。

### 5.其他重要信息

#### 5.1.安全措施

我们监控并努力预防安全漏洞。请使用通过我们“服务”提供的安全功能。

我们实施旨在保护您的数据的安全技术，例如 HTTPS（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方式的加密传输。我们定期监控系统安全，防止系统出现漏洞或遭受攻击，然而，我们无法保证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在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时，我们不保证数据不被查看、公开、替换或毁坏。请访问我们的安全中心，获取有关安全使用我们“服务”的其他信息，包括两步验证。

#### 5.3.处理的合法依据

我们拥有收集、使用和分享关于您数据的合法依据。您可以选择让我们如何使用您的数据。您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设置撤回您曾提供的许可。

只有在我们拥有合法依据的条件下，我们才会收集和分享关于您的个人数据。合法依据包括同意（您已经给予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当为了履行与您的合同而必须进行处理时，例如：为了提供您要求的“俊杰服务”）以及“合法权益”。

如果我们以您的同意为依据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您将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或拒绝提供同意，而如果我们以合法权益为依据，您有权提出反对。关于我们收集和分享您的个人数据的合法依据，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

**伯乐公司《隐私政策》**

您可以随时选择退出我们的任何未来联系。您可以随时与我们联系，以执行以下操作：

- (1) 查看我们有关你的一切数据。
- (2) 更改/更正我们拥有的关于您的任何数据。
- (3) 让我们删除我们拥有的关于您的任何数据。
- (4) 表达您对我们使用您的数据的任何担忧。